

武裝的共生：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對嘉南沿山地帶 「土匪」的歸順政策與地方菁英*

新田龍希**

摘要

本文以嘉南沿山地帶為對象，重新探討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針對「土匪」所推行的歸順政策。過去的研究多採「總督府 vs. 武裝抗日勢力」的二元對立模式，本文則引入「殖民地戰爭」與「軍事化社會」兩個視角，將地方菁英定位為殖民當局與「土匪」之外的第三方歷史行動者納入分析架構。

總督府的「土匪」政策自雲林事件後開始轉變，其所謂「歸順政策」，實際上包含性質不同的兩種手段：一為針對特定匪首、具單次性質的「招降」，一為作為制度性措施、以集體為對象並附帶監督處分機制的「歸順勸誘」。其後在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上任後，政策重整為區分「日本所製造的土匪」（應「招降」或「歸順勸誘」）與「真正的盜賊」（應討伐）。

本文聚焦於前後大埔、中埔地區黃國鎮、林添丁、阮振等人的「招降」，以及番仔山集團的「歸順勸誘」過程。地方菁英（如林武琛、毛榮生、陳向義）憑藉其武裝實力與親屬人脈，在交涉中扮演核心角色，並積極參與歸順條件的制定。其中，「招降」多以軍隊撤離、承諾設置公局及支付金錢作為交換條件；而「歸順勸誘」則主要透過支付金錢，並配合地方紛爭的調處來促成歸順。兩者皆往往在非公開的交涉中完成。尤其在番仔山案例中，地方菁英甚至運用武力威嚇迫使林其春讓步歸順。

* 本文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嘉義地區的『土匪』鎮壓與地方菁英：武裝化社會與殖民主義的交錯（1895-1904）」（MOST113-2410-H-003-008-MY3）之部分研究成果。本文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並指出諸多疏漏，筆者已據此對內文進行修改與增補，謹此致謝。唯文中若仍有疏誤之處，當由筆者自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5年7月15日；通過刊登：2025年11月8日。

總體而言，總督府所推動的歸順政策，實乃殖民統治尚未全面滲透、殖民地戰爭尚未終結、且社會尚未解除武裝之際，一種具有「休戰」性質的統治技術。此種安排雖促成了殖民當局、地方菁英與「土匪」三方之間特殊的「武裝共生」局面，使「土匪」得以暫時重返地方社會；但同時亦將其置於政治秩序轉型與沿山邊陲空間交織的「閹限性」（liminality）之中。此種閹限狀態不僅使「土匪」的身分懸置於「良」與「匪」之間，亦使地方菁英同樣身處於這一閹限處境之中。

關鍵詞：「土匪」、招降、歸順、地方菁英、軍事化社會、殖民地戰爭

- 一、前言：殖民國家與社會的武裝關係
 - 二、歸順政策的形成與變遷
 - 三、前大埔與後大埔的「招降」：高層交涉與「休戰」條件
 - 四、番仔山的「歸順勸誘」：地方菁英的調解
 - 五、結論：武裝的共生
-

一、前言：殖民國家與社會的武裝關係

本文旨在以嘉南沿山地帶為對象，聚焦於地方菁英之角色，重新檢討臺灣總督府所實施之「土匪」歸順政策。

自《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以下簡稱《沿革誌》）以來，¹ 關於「土匪」的研究已累積諸多成果，包括政策演變、討伐過程、「土匪」的身分與集團性質，以及總督府與臺灣紳士對「土匪」的觀感等。² 然而，除了《沿革誌》與許世楷的研究外，相關討論多集中於臺北、宜蘭地區的「土匪」集團或雲林地區，對於嘉義以南地區的「土匪」研究至今仍未付之闕如。此外，針對總督府「土匪」對策與鎮壓行動的討論，長期以來多採取「總督府 vs 武裝抗日勢力（『土匪』）」、「近代正規軍 vs 游擊隊」的二元對

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該局，1938）。〔按：以下註釋中省略編者，簡稱為《沿革誌》〕。

² 在此僅列舉具代表性之研究：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2）；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初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86年〕；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陳怡宏，〈忠誠和叛逆之間：1895-1901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近藤正己，〈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軍隊と植民地戦争〉，收於坂本悠一編，《帝国支配の最前線：植民地》（東京：吉川弘文館，2015），頁44-74；李鎧揚，〈北臺仕紳陳秋菊及其事業經營（1895-1922）〉，《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4（2017年11月），頁41-81；近藤正己，〈Small Wars 與臺灣北部漢人武裝抗日運動〉，《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2（2019年12月），頁1-35；張素珍，〈檔案·文獻與歷史記憶：雲林事件在古坑〉，《臺灣文獻》（南投）72:1（2021年3月），頁131-176。

立模式作為分析前提。

然而，若將目光轉向雲林以南地區，無論是在歸順政策的推動與實施過程中，抑或是在討伐行動之中，皆可發現地方菁英在其中展現出極為顯著的存在感。³ 例如本文所探討的，在說服番仔山「土匪」林其春歸順勸誘的過程中，他多次提出提高「救恤金」的要求，這讓負責協調的地方菁英毛榮生與陳向義感到相當憤怒，甚至威脅要「親自率領壯丁包圍逮捕」林其春，並懸賞500圓緝捕或暗殺他。最終，林其春「因而產生恐懼」，讓步並達成了協議。值得注意的是，殖民當局並未對地方菁英以武力為後盾的「威嚇」行為提出異議，反而還予以稱讚。由此可見，在過往「土匪」政策討論中所被忽視的地方菁英，有必要作為在殖民權力（總督府與軍隊）與「土匪」之外的第三方歷史行動者納入分析架構之中。

基於上述觀察，本文將地方菁英定位為「土匪」政策中的歷史行動者，並提出兩個分析視角：殖民地戰爭與軍事化社會。從殖民地戰爭的角度檢視臺灣總督府對「土匪」鎮壓的過程，並非全然創新，早在大江志乃夫即已開其先河，而近年來更有近藤正己進一步深化相關論述。⁴ 然而，本文企圖強調的是，除了過去經常被指出作為殖民戰爭特徵的正規軍與非正規軍之間的對抗、戰力上的不對稱（對國家而言是「小規模戰爭」）、戰時與平時界線不明之外，還有一點也同樣重要——殖民者往往難以明確判斷誰才是「敵人」。⁵ 此一特性，透過本文提出

³ 本文中所稱的「地方菁英」，目前採用 Joseph W. Esherick 與 Mary B. Rankin 所提出的廣義定義，即「在地方社會中具有支配力的個人或家族」。筆者認為，在探討臺灣割讓後，地方菁英重新與政治文化及價值觀均異於清帝國的新統治權力建立關係之過程時，無須對地方菁英做出僵化的本質論式定義。尤其在臺灣割讓不久，處於殖民地戰爭之下的時期，在如本文所關注的嘉南沿山地帶等殖民統治難以滲透的區域內，地方菁英所掌握各種資源中，軍事資源的重要性似乎特別突出。正如後文分析所示，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方菁英，往往並非所謂的士紳，而是可被歸類為豪強的一群人。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10.

⁴ 大江志乃夫，〈殖民地領有と軍部：とくに台湾殖民地征服戦争の位置づけをめぐって〉，《歴史学研究》（東京）460（1978年9月），頁10-22、41；近藤正己，〈台湾における殖民地軍隊と殖民地戦争〉，頁44-74；近藤正己，〈Small Wars 與臺灣北部漢人武裝抗日運動〉，頁1-35。此外，北村嘉惠對「殖民地戰爭」概念所提出的批判性見解，可參見北村嘉惠，〈「殖民地戦争」再考：台湾先住民の歴史記憶再構築の地点から〉，《大原社会問題研究所雜誌》（東京）765（2022年7月），頁44-45、54。

⁵ 關於將「土匪」集團視為「非正規軍」或「游擊隊」的觀點，我們必須注意到，若將此類小規模戰爭（small war）的特徵與游擊抗爭——亦即「非正規」武力的範疇——相互連結，將會掩蓋「襲擊與報復性攻擊主導了交戰各方之作戰模式」這一事實。可參看 Lauren Benton, *They Called It Peace: Worlds of Imperial Viol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4), p. 7.

的第二個視角——軍事化社會——可獲得更清楚的理解。

本文所稱之軍事化社會，係指鴉片戰爭以後，民間得以常設武力之聯庄團練獲得解禁，由此作為契機，既有的分類械鬥遂轉化為擁有民間武力之豪強彼此之紛爭，並進一步引發「漢人民間武力的坐大與失控」的狀態；至19世紀後半，民間豪強之武裝化與街庄之碉堡化已趨於普遍。⁶ 本文尤將重點置於「民間豪強武裝化」此一面向。過往如李文良、陳怡宏等學者雖曾在「土匪」研究中關注民間武力，但多聚焦於臺北、宜蘭山區的官私隘、或清法戰爭與甲午戰爭中動員的土勇等特定情境。⁷ 相對而言，本文主張應重視平原地區亦有廣泛民間武力的存在。1904年（明治37年）4月總督府對全臺民有槍砲進行的廳別調查顯示，當時擁槍數量最多的嘉義廳共計有6,889枝，其次是鹽水港廳，確認有4,493枝民間槍支。⁸ 由此可見，在1898-1899年（明治31-32年）總督府大力推行歸順政策的階段，漢人社會的武裝尚未解除，亦即殖民權力尚未確立其對暴力的獨占。對自近世以來習於生活在解除武裝社會的日本人而言，軍事化社會即是潛在的「敵人」。正是在被這樣的潛在「敵人」所包圍的情況下，總督府推進對「土匪」的制壓行動。這正是日治初期面對漢人社會時所處所謂殖民地戰爭的實際情況。那麼，在如此情勢之下，地方菁英究竟扮演了何種角色？更進一步言，對總督府而言，所謂的歸順政策，其本質究竟為何？這些問題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基於上述視角，本文將探討自嘉義至臺南沿山地帶，在武裝解除尚未完成的情況下，殖民當局所推動之「歸順政策」的實際運作過程，並著重分析主要「土匪」在該政策推進過程中所經歷的具體交涉與轉折。以下第二節將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後藤新平文書》等史料為基礎，考察「歸順政策」的形成背景

⁶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21），頁829、871、1072、1074；林欣宜，〈清末臺灣新竹城隍廟的中元祭儀反映的社會動員與地方認同〉，《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19:1（2021年4月），頁123。至於 Philip Kuhn（孔飛力）以降中國史關於地方軍事化（local militarization）的研究趨勢，可參考馬維熙、崔岷，〈晚清團練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史學月刊》（鄭州）540（2025年10月），頁120-123。

⁷ 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

⁸ 〈民銃引揚處分ノ件〉，《明治三十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七卷軍事》，「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以下省略全宗名），典藏號：00001049001，卷號：1049，件號：1，頁208。以下引用《臺灣總督府檔案》時，所示頁碼係指數位化過程中於各頁中央上方以鉛筆標記之頁數。

及其變遷；第三、四節則分別就前大埔、後大埔及番仔山地區，具體分析歸順政策在地方層級的實踐過程，並特別關注軍事化社會中地方菁英所扮演的角色，主要依據《臺南縣公文類纂》等史料加以論證。⁹

二、歸順政策的形成與變遷

本節將探討過去多以「招降策」或「歸順政策」統稱的「土匪」政策，並聚焦其形成與變遷。本文指出，「招降」與「歸順勸誘」雖彼此關聯，且在實務與論述中時常被混用或混淆，但實際上乃是各自形成、性質不同的政策。以下將檢視自1896年（明治29年）6月雲林事件後所實施的「招降」與「歸順勸誘」，至1898年6月新一波「招降」政策施行為止，此一時期內相關政策的演變與推移。

（一）特例與通則的起源：古莊嘉門「招降」策與「勸誘」規程

1896年4月，所謂的「民政」開始後不久，臺中縣於斗六設立了雲林支廳。然而僅隔不久，在同年6月13日，據守太平頂（鐵國山）的簡義（1835-1898）與柯鐵（1876-1900）等人率眾襲擊了斗六支廳前的日本人商店。作為對此次襲擊的報復，至22日止，軍隊展開無差別攻擊，共焚毀民宅4,295戶，無數居民遭屠殺。這便是所謂的「雲林事件」。此事件正巧發生在新任總督桂太郎（1848-1913）於2日甫上任，並偕同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1841-1909）與海軍大臣西鄉從道（1843-1902）抵臺巡視各地之際。由於此次事件中有印裔英國人遭到殺害，事件遂在上海、香港與倫敦等地的英文媒體中被廣泛報導，日軍的殘暴行動被廣為傳播。在英國的強烈壓力下，作為善後措施，明治天皇下賜5萬圓救恤金，聯隊相關人員接受軍法會議審理，雲林支廳長則被處以懲戒免職。¹⁰ 然而，相較於這些面對外國

⁹ 以下引用史料內容時，若無特別註記，皆係原文為日文，引用文為筆者所作之中譯。

¹⁰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頁120-124；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2015），頁106-118。關於雲林事件，亦可參考以下文獻：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柏木一朗，〈日清戦争後に於ける台湾の治安問題：雲林虐殺事件を中心に〉，《法政史学》（東京）48（1996年3月），頁120-140；張素玢，〈檔案·文獻與歷史記憶：雲林事件在古坑〉，頁131-176。

壓力所作的懲處與暫時性的「救恤」，對總督府而言，更為迫切的課題是如何擬定並施行一種新的「土匪」對策，而不只是單純的討伐。

負責此任務的是內務部長古莊嘉門(1840-1915)，他所構想的對策是所謂「先拔其根，自可延及枝葉之計」，即透過「招降」與「聯庄」兩項措施並行來加以解決。翌年3月，《東京朝日新聞》以〈聯庄自衛與簡義招降〉為題，連續6次刊載古莊的談話。在此系列談話中，古莊對於「招降」與「聯庄」兩者之間的關係作出如下說明。

……古莊氏首先擬定了「先拔其根，自可延及枝葉」之計。而要實行此計，非得招降土匪之巨魁，以及與土匪進退一致的地方名望人士不可。而欲加以招降，必須先明確區分土匪與良民，使良民不致加入土匪；且不僅止於不加入，更須使其視土匪為敵，同時亦須使土匪無從伸展其手足，失去活動與立足之地。若欲使土匪無法伸展手足，就必須圍堵山區，控制土匪的出入；而要加以控制，就非得在山腳下的各庄建立聯合自衛的措施不可。一旦自衛之策建立，良民與土匪遂相敵對，良匪之分自然分明，土匪也將孤立於山中，陷於困頓無以為繼。此時若大力推行招撫之策，則凡非原本即為土匪之人，必將紛紛歸降，從而得以一舉拔除其根本。¹¹

由此可見，據守太平頂的簡義為古莊構想中的主要對手；為了封鎖山區的出入口、並明確劃分「土匪」與「良民」之間的區別所採取的措施，便是「聯庄自衛之策」。在此基礎上，針對「非原本即為土匪之人」——也就是「與土匪進退一致的地方名望人士」——實施「招撫」，即為所謂的「招降」政策。

古莊實際上於1896年8月底，率領數名部屬官員與通譯官員，加上辜顯榮(1866-1937)同行，巡視雲林與嘉義地區，並在林武琛(略歷後述)等人的協助下，於嘉義東堡、西堡、大目根堡與打貓堡建立了橫跨多堡的大規模聯庄組織。¹²

¹¹ 〈聯庄自衛と簡義招降(二) 古莊內務部長の談〉，《東京朝日新聞》，1897年3月5日，第5版。

¹² 〈雲林地方出張ノ内務部長古莊嘉門報告書、同嘉義附近ニ於ケル報告書(前一括)〉，《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071006，卷號：71，件號：6；〈雲林地方土匪蜂起ニ關スル件〉，《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三卷軍事警察及監獄》，典藏號：00000093005，卷號：93，件號：5，頁217-219；〈內務部長古莊嘉門出張嘉義地方狀況報告〉，《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追加第一卷官規官職衛生

針對簡義，則經由辜顯榮等人數度斡旋交涉，終於在11月成功「招降」。¹³「招降」之際，古莊與簡義會面，簡義「帶領二百名配備步槍與長矛、嚴密戒備的部屬」前來，其情形「恰如戰時之盟會」。古莊當場頒給簡義「赦免狀」，據說還「贈與金錢以資安撫」。¹⁴

另一方面，雲林事件發生翌月的7月，宜蘭警察署長濱田源十郎（1855-1903）提出建議後，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1853-1903）向總督呈報了〈勸誘土匪歸順並遣送回本國之稟議〉。古莊允許僅限宜蘭地區實施該政策，但之後宜蘭支廳長代理廣瀨充藏（1855-？）附上反對此「土匪歸順勸諭」的意見書，並表達希望延後一至兩個月施行。廣瀨反對的理由主要是針對遣返清國這一點，他主張：「即使寬恕其舊罪並遣返清國，這些人也將不得不拋棄祖先辛苦經營的田產，離別親戚朋友，遠離祖墳所在之地。此實非人情之所樂也。」結果，政府刪除了遣返中國大陸的條件後，於10-12月間推動實施該政策。¹⁵具體措施是在臺北縣、基隆支廳、宜蘭支廳等轄區內的街庄張貼「勸誘土匪歸順」的告諭。到了11月，更制定了「土匪歸順者處理規程」作為針對接受勸誘者的規範。該規程規定由警察署、分署、派出所負責監督「歸順者」，並要求「歸順者」簽署誓約書，明訂其須每月兩次前往警察單位報到，並禁止未經許可擅自遷居。此外，亦規定警察須定期對其住所進行臨檢，並引導村民予以就業協助與扶持。¹⁶12月26日，總督向各地官署下達命令稱：「對於土匪所施行之歸順勸告既已過期者自不待言，即便未設期限之地區，凡迄今尚未歸順者，悉認定為無悔改之意志，自今以後應嚴予處分」。¹⁷

由上述一系列措施可知，雖然這些政策皆是在雲林事件後針對「土匪」所推

戶籍人人事殖產稅關輸出入會計交通》，典藏號：00004514003，卷號：4514，件號：3。此外，野口真広，〈台湾總督府内務部長古莊嘉門について〉，《社会学研論集》（東京）4（2004年9月），頁93-108以及〈台湾總督府の雲林事件への対応と保甲制：領台初期の台湾人の抵抗と協力〉，《社会学研論集》9（2007年3月），頁314-329亦觸及此段相關經過。

¹³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頁123。

¹⁴ 苫米地治三郎，〈高野孟矩〉（東京：研學會，1897），頁305-310。

¹⁵ 〈土匪歸順關係綴（元臺北縣）〉，《明治二十九至三十年元臺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七卷警察》，典藏號：00009142001，卷號：9142，件號：1，頁7-15、29-31；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頁120-123。

¹⁶ 〈土匪歸順關係綴（元臺北縣）〉，頁59、63-67。

¹⁷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六卷警察》，典藏號：00009499001，卷號：9499，件號：1，頁5。

行之措施，但古莊在雲林推行的「招降」與臺北縣所實施的「歸順勸誘」實為兩種不同的政策。前者是針對如簡義這類「非原本即為土匪之人」所設之特例政策，由總督府高層官員親自進行個別「招撫」，屬單次性質，且並無如一般歸順者那般的監督處分機制；相對地，「歸順勸誘」為期較長，採集體政策手段，並未由官員個別出面招撫，而僅止於張貼告諭文形式。由於當時的官員、媒體，乃至於參與這些政策的當事者本身，混用了「招降」與「歸順勸誘」等詞彙，致使事態變得模糊難辨；然而，若能認知到這兩者原則上屬於截然不同的性質，應能更妥善地掌握歸順政策的多樣性。

此外，作為雲林事件善後策之一，還實施了大赦。1897年（明治30年）1月，因明治天皇（1852-1912）的嫡母英照皇太后（1835-1897）「崩御」，特別頒布了針對臺灣居民的大赦令（敕令第8號）。¹⁸ 該大赦令赦免了刑法中涉及內亂罪及兇徒聚眾罪的相關罪行，且適用對象包括在大赦令發布時尚未被逮捕的人（該刑法於1896年8月施行）。總督府向各縣知事發布內部指示，要求對「應予赦免而尚未被捕者，應盡速以便捷方式傳達令旨，令其無疑慮安心從事正當職業」。¹⁹ 然而，大赦令實施後的5月，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1850-1910）上呈民政長官水野遵（1851-1900）之報告稱，該縣轄內「無一人響應歸順」。²⁰ 這項大赦，原本是由高等法院院長高野孟矩（1854-1919）提出，作為對雲林事件這場殘酷屠殺的人道性善後措施，然而其效果有限，甚至可說是適得其反。²¹

此後，乃木希典（1849-1912）任內未見總督府頒布任何有關「招降」與「歸順勸誘」的政策指示。臺南縣實際上未推行過「歸順勸誘」，但在臺北、基隆等地卻出現允許「歸順勸誘」的動向，顯然各縣廳根據各自判斷個別實施。²² 至於

¹⁸ 小金丸貴志，〈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臺灣史研究》（臺北）19:2（2012年6月），頁37-45；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頁123-125。

¹⁹ 〈[皇太后陛下崩御二付]大赦令發布二關スル內訓〉，《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土地家屋戶籍人事社寺軍事警察監獄》，典藏號：00000135034，卷號：135，件號：34，頁167。

²⁰ 〈大赦令減刑令ノ恩典ニ浴シタル者及一般人民ノ感情〉，《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土地家屋戶籍人事社寺軍事警察監獄》，典藏號：00000135047，卷號：135，件號：47，頁297-298。

²¹ 由於此次大赦，內亂罪與兇徒聚眾罪的公訴權一度消失。參見小金丸貴志，〈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頁46。

²² 臺南縣雖於1896年12月制定「臺南縣土匪歸順者取扱規程」，但於次月8日即透過「高秘達第1號」予

「招降」，除簡義事件外，無其他實施紀錄。

(二) 「日本製造之匪」的分類政治：「招降」與「歸順勸誘」的復活

1898年3月，兒玉源太郎（1852-1906）與後藤新平（1857-1929）就任後，除著手推動一系列官制改革，並處理自前一年高野事件以來在臺灣持續紛擾的司法制度問題外，亦嚴格加強對「歸順者」的管理。²³翌月底，兒玉向各縣知事及廳長發布了內訓第15號「關於土匪歸順者取締事宜」，內容如下：

以警察上的特別處分聽許土匪歸順，其旨趣不外乎是促使其反省，並令其速就正業。然而，近來屢見歸順者再次與土匪勾結，甚至有人偵查官廳兵營動態，反為土匪謀利，據聞此事並不罕見。此等情況雖需特別注意，避免類似不當事態發生，但若取締方法有所疏漏，終究無法防止此等禍害。因此，自今以後，對土匪歸順者之管理應更加嚴格，尤其嚴格執行沒收槍械、彈藥、刀槍等，且宣誓書需由其親族、故舊及街庄社長連署……²⁴

此內訓要求於歸順宣誓書上須有親族、故舊及街庄長等人之連署，此一條件可謂前所未見。除非是針對已歸順者要求再次提交宣誓書，否則此舉應可視為新任總督宣示將再次推動「歸順勸誘」。事實上，在此之後，各地的歸順行政確實也隨之

以廢止（惟該規程與通達，據筆者管見，並未現存於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此外，該縣在收到後文所述之1898年4月「內訓第15號」時，曾於該內訓文件欄外註記：「雖突獲內訓，惟本縣認為所謂土匪歸順之事，本屬斷不可行之義，故擬稍後就歸順事宜向上級請示指令似屬妥當」，據此可判斷臺南縣實質上並未實施歸順行政。參見〈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6-7、191、194。惟嘉義縣於1897年9月，在中埔警察署長兩田勇之進的主導下，促成了王烏貓、沈結以下182人的歸順。嘉義廳警務課編，《嘉義勦匪誌》（嘉義：該課，1906），頁407〔按：以下簡稱為《勦匪誌》〕。隨後，王烏貓與沈結二人於同年12月，基於「政略上」偵查「匪情」之需要，獲錄用為嘉義縣警吏。新田龍希，〈植民地台湾の形成：清末・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国家・社会關係の轉換〉（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20），頁187。至於臺北與基隆之歸順行政，請參照以下史料：〈匪賊歸順〉，《臺灣新報》，1897年2月16日，第2版；〈匪徒歸順〉，《臺灣新報》，1897年8月29日，第1版；〈王秋逢歸順始末〉，《臺灣新報》，1897年12月15日，第3版。

²³ 關於高野事件，可參考小林道彦，〈1897年における高野台湾高等法院長非職事件について：明治国家と植民地領有〉，《中央大学大学院論究》（東京）14:1（1982年3月），頁103-118。

²⁴ 〈土匪歸順者取締ニ關スル件內訓一五號〉，《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卷軍事警察監獄》，典藏號：00000249030，卷號：249，件號：30，頁260。

重新啟動。

約略同時，民政局長後藤新平在構思今後的統治方針之際，留下了一份備忘錄。其中關於「土匪」對策的方針所述如下：

一、對付土匪雖需威壓之策，但應盡可能避免討伐，採取外柔內剛之政策；在顯示優勢之際，不主用武力，而以行政上的政略為之。首先除去以往促成製造土匪之各項因素，接著漸次加以說服使其歸順，唯有在不得已時，才行追捕性的討伐。

一、闡明土匪之性質與種類並加以區分，講求各別著手鎮壓之方法。²⁵

後藤在附件中列出了多達十個項目的提問，包括：「本島土匪在清國政府時代與我帝國政府時代之間有何相異之處」、「清國政府時代防遏土匪之方法與帝國政府方法之差異」、「新舊政府何者成效較多或失敗較多」、「新舊政府何者所需經費較多」、「新政府成立以來良民成為新土匪者之概數幾許及其地方分布」等。²⁶

綜合相關史料，可推知後藤應是將這些問題交給白井新太郎（1862-1932）或其他人士回答；而後在5月下旬呈送至後藤手中的意見書，便是廣為人知的〈臺灣之土匪〉。²⁷ 此份被認為應是由白井新太郎所執筆的意見書共8章，早已引起學界關注，相關分析亦已累積，本文不再贅述。²⁸ 此處僅欲指出該文書的幾個重點：

²⁵ 〈備忘錄〉，《後藤新平文書》（東京：日本數位檔案館中心藏），資料番号：W3-06-1。這份書寫於總督府公文用紙上的備忘錄，封面題為：「明治三十一年四月 備忘錄 非不能齋主人」。「非不能齋」乃後藤之號，此點可見於下列文獻：市川正義，〈後藤新平伯的最期について〉，《協和》（大連）251（1939年10月），頁59。

²⁶ 〈備忘錄〉。

²⁷ 〈台湾ノ土匪〉，《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82-6。

²⁸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頁226-234。關於白井新太郎執筆之說，係出自：石井周，〈台湾における白井新太郎：台湾総督府囑託の辞職までを中心に〉，《日本言語文藝研究》（臺南）11（2010年12月），頁207-231。白井新太郎，1862年（文久2年）生於會津，通曉官話，曾加入漢口樂善堂並參與東邦協會創立。1896年4月起任總督府囑託，從事口譯工作，同年7月奉秘密命令巡視島內各地，先後視察臺中縣（含雲林）與臺南。1897年起隸屬民政局臨時調查掛，參與「本島制度、文物、風俗習慣」之調查，6月轉任民政局總務部調查課。此外，白井亦精於漢詩，與吳德功等人交遊唱和。〈後藤七次郎外二名〔都筑法弼、白井新太郎〕屬等任命〉，《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一卷之一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102097，卷號：102，件號：97；〈本島施政上ノ參考ニ資セン為囑託白井震〔新〕太郎内密巡回ノ件〉，《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071003，卷號：71，件號：3；〈白井氏の臺南地方視察〉，《臺灣新報》，1896年10月21日，第2版；〈事務

(1) 清政府僅對真正的「匪」進行討伐，對其他人則透過「聯庄保甲」加以應對；(2) 現今的「土匪」多為「日本所製造的土匪」（即「本係清代良民，現今則迫於無奈淪為土匪，其情可憫之徒」）；(3) 解決「土匪」問題的根本之策，首先在於不再產生新的「土匪」，為此需施行「聯庄保甲」制度，接著除了那些土匪類中真正的盜賊之外，其他人皆應使其回歸「良民」，並應發布「土匪歸順之公告」，實施「恩赦」。雖然該文書的撰寫者並未明確區分「招降」與「歸順勸誘」，但在該意見書中，「聯庄保甲」、「招降」與「歸順勸誘」三者同時出現；尤其該書將原本僅針對簡義實施、具單次性質的「招降」先例，傳達予後藤與兒玉知悉，此點之重要性不容忽視。

隨後，官制改革即將實施的前夕，即6月1日，兒玉於旅團長會議中，面對幕僚、參謀長與旅團長發表了訓示。他一開始便警示與會者：「予之職責在於治理臺灣，而非征討臺灣。」隨後闡明為達成「治理臺灣」之目標，其一，應「統一政治」；其二，使「土民安於其居處」，亦即「殲滅土匪」；其三，「振興殖產，鞏固經濟基礎」。其中，尤以第二點與軍隊之職責直接相關，兒玉遂以此為重心展開論述。為實現「殲滅土匪」之目標，他認為必須先「分辨良民與土匪，不令良民誤入為匪」，並進一步「釐清土匪之根源」，以此作為制定對策之前提。過往「舊時代」的土匪乃「無資無產之徒」，而「今日之土匪」，特別是「北部之林李成、陳秋菊，中部之簡義、柯鐵，南部之鄭吉生等人」，則是「日本所製造的土匪」——無庸置疑，其依據的正是〈臺灣之土匪〉之說。此一對於現今「土匪」乃是「日本製造」的強調，實則直接連結至對軍隊的牽制——「軍隊親自偵察、親自討伐，有時極為危險，稍有不慎即可能損害其榮譽與聲譽。」因此，兒玉進一步主張：「今後將改為採取『軍隊一經動員，即必殲滅土匪』的主義，並於地方官請求討伐時，始行軍事行動」，以此作為地方官官制改革正當性的論據。²⁹

官杉村濬臨時調查掛長二御幡雅文外四名臨時調查掛員二陳洛臨時用掛二命ス），《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一卷甲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223009，卷號：223，件號：9；〈〔民政局事務囑託〕白井新太郎總務部勤務〉，《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進退第十六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207054，卷號：207，件號：54。

²⁹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卷）》（臺北：捷幼出版社，1991），頁713-717。〔按：以下簡稱為《歷史草案》〕。所引頁碼皆據該影印本所附之連續頁碼，非原本之丁數。

與此同時，自5月25日至6月6日，幾乎每日皆召開地方官會議。³⁰ 為出席會議而齊聚臺北的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1851-1907）、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以及時任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1845-1919），亦於與旅團長會議同日的6月1日，聯名向兒玉遞交了一份題為〈關於三段警備之管見〉的建議書。³¹ 三位知事指出，雖制度上規定縣知事及廳長擁有對憲兵的指揮命令權，實際上卻「僅止於表面職權之宣稱」，導致憲兵管區內之行政、司法、警察業務僅顯示「數據統計上之統一」，嚴重阻礙民政發展；憲兵相較於警察，缺乏行政、司法與警察之素養，亦無行政經費，難以執行行政職能；至於辦務署層級之地方行政業務，亦不適合由憲兵承擔；再加上區劃不當，三段警備制度本身自始即為「不合理之制度」。因此，三人聯名建議該制度應「斷然予以廢止」。

其後，6月5日，兒玉於地方官會議中向各縣知事發表談話。³² 他首先指出，針對「土匪」問題，應避免「一概而論」，而須「加以判別後分別處理」；繼而提到在臺灣原本奉行「憲兵優於警察」的方針，進而論及三段警備制度。他表示，由於該制度成效不佳，雖然「設立以來尚未滿半年，今日即欲廢止三段警備，難免予人朝令夕改之譏」，但仍宣告將「逐步廢止」該制度。³³ 接著，他強調警察的重要性，表示：「防患於未然，轉禍為福，其奧妙之處無過於警察之運用。」

³⁰ 〈地方官會議〉，《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898年5月26日，第2版；〈地方官の會合〉，1898年5月27日，第2版；〈地方官の會合〉，1898年5月29日，第2版；〈地方官會合〉，1898年5月31日，第2版；〈地方官の會合〉，1898年6月7日，第2版。以下《臺灣日日新報》在註釋簡稱為《臺日》。

³¹ 〈三段警備ノ義ニ付卑見〉，《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79-2。

³²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地方長官ニ対スル兒玉總督談話要領〉，《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04-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臺北：該局，1941），頁38-41。雖然在《後藤新平文書》中記載為5月25日的談話要旨，但根據與三位知事意見書的前後關係判斷，可知應以《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所記之6月5日談話內容為準。檜山幸夫指出：「關於三段警備法的放棄，雖在對地方長官的訓示中將其界定為民政事項並加以說明，但似乎刻意地在對軍人的訓示中予以刪除」。檜山幸夫，〈台灣總督府の刷新と統治政策の轉換：明治三十一年の台灣統治〉，收於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委員會編，《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第三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6），頁375；鶴見祐輔則推測：「此一上申書，乃為了營造出三段警備制廢止並非出自中央政廳之空論，而是待代表民意之地方廳上申後始行之形式，私下暗示三縣知事提出該意見，甚至不免令人懷疑其是否出於此一考量」。鶴見祐輔編著，《後藤新平 第二卷》（東京：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1937），頁97-98。若採6月5日之說，則更可合理地解釋為何在6月1日的旅團長會議中，對於三段警備制的廢止隻字未提。

³³ 實際上，該制度在歷經數次變更後，最終於同年11月在臺中縣與宜蘭廳廢止，1899年1月於臺南縣，4月於臺北縣廢止。

同時指出：

觀察當前的匪情，可以察覺對方似乎自知唯有迅速歸順，方為上策。於此關鍵時刻，若不善加運用警察之妙用，而將應對完全委諸於軍事力量，實非上策。軍隊本非具備行政與警察素養之人，令其承擔本應屬於警察之任務，已然偏離應有之道。然而，若此時採取急劇變革之舉，反恐導致更多弊端，故不得不以漸進方式予以矯正。此一原則，在地方官官制改正條文中，亦已明確體現。³⁴

其所表達的重點在於，如今「土匪」一方似已意識到，「唯有迅速歸順，方為上策」；若仍一味依賴軍隊兵力進行討伐，則為失策，必須轉而活用「警察之妙用」。換言之，兒玉宣示了政策方向將從軍事主導轉向民政主導。³⁵ 隨後，當兒玉在旅團長會議與地方官會議上正式宣達此一轉向（包括三段警備的漸進廢止，以及對軍隊獨斷專行發動討伐之禁止）之際，保甲制度的制定亦在同步推進中。³⁶ 此外，後藤在6月11日的日記中記載：「〔總督府通譯〕谷信近攜來了宜蘭匪徒使者游瑞之請願書」，可見在此時「招降」政策已經開始啟動。³⁷ 更進一步地，在同月20日，兒玉致信元帥山縣有朋（1838-1922），表明其決心：「首先打算處理土匪問題」。

自此擬首先著手處理土匪之事，惟此一事項，過往因沿用土人所上陳之意見而致誤判者，例亦不少。故愚見以為，或當先自內部加以整飭，未始非必要之舉。要之，土匪之中約有三分之二尚可使其歸順，其餘者則到底唯有視為石川五右衛門之類而處之〔按：徹底討滅之意〕，此外別無他策。³⁸

³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頁40。

³⁵ 檜山幸夫，〈台灣總督府の刷新と統治政策の轉換：明治三一年の台灣統治〉，頁373。此處所稱的「地方官官制改正條文」，係指1898年6月18日公布之敕令第108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第十二條：「知事、廳長為維持管內之治安，必要時應具狀呈請臺灣總督。但遇有非常急變之情況時，得逕向該地附近之旅團長或守備隊長請求出兵」。

³⁶ 新田龍希，〈植民地台灣の形成：清末・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国家・社会關係の轉換〉，第4章。

³⁷ 〈明治三十一年当用日記〉，《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X1-01-1，6月11日條。

³⁸ 尚友俱樂部山縣有朋關係文書編纂委員會編，《山縣有朋關係文書 二》（東京：山川出版社，2006），頁97-98。書簡日期為6月20日。關於此史料，亦可參考近藤正己，〈台灣における植民地軍隊と植民地戦争〉，頁52-53。

兒玉所言讓「三分之二」歸順、餘下徹底討滅之方針，顯然是基於〈臺灣之土匪〉中區分「真正之盜賊」與「日本所製造的土匪」之見解。³⁹ 雖然目前尚無直接史料佐證「招降」政策的立案過程，但綜合上述5月下旬至6月中旬的動向，可合理推斷兒玉與後藤即是參考該文，確立了對前者「討伐」、對後者進行「招降」或「歸順勸誘」的雙軌方針；並在此脈絡下，於同年11月配合討伐行動制定了匪徒刑罰令。⁴⁰ 基於此一背景，接下來第三節將探討在前後大埔地區活動的黃國鎮（?-1902）、林添丁（?-1902）、阮振（1858-1902）三人之「招降」過程；第四節則將分析在番仔山進行的「歸順勸誘」交涉情形。

三、前大埔與後大埔的「招降」： 高層交涉與「休戰」條件

本節將探討1898年12月至1899年間，在總督府主導下，於嘉南沿山地帶展開的「招降」行動之實際運作情形。文中將特別針對當時設置於嘉義街區、負責當地帶談判的「臨時臺灣總督府招撫委員事務所」，其組織架構、總督府派遣之交涉負責人白井新太郎的談判方式，以及地方菁英在談判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加以深入剖析。具體論述順序上，本節將先說明臺南縣開始實施歸順行政時的背景與狀況；接著探討黃國鎮與林添丁的「招降」過程；再分析阮振的案例；最後則透過當時新聞媒體的報導，考察日本本國社會對於這些「招降」政策的觀感與回應。

（一）武裝的擔保：黃國鎮與林添丁的「招降」交涉

一份被推測為由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所編撰的史料《臺灣匪魁略歷》，列舉了11位被稱為「臺灣南部著名的匪魁」，包括黃國鎮、張添壽（?-1901）、林添

³⁹ 〈台湾ノ土匪〉，《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82-6。

⁴⁰ 有關「匪徒刑罰令」，可參閱下列文獻：檜山幸夫，〈台湾總督の律令制定權と外地統治論：「匪徒刑罰令」の制定と「台湾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改正」を例として〉，收於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台湾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委員會編，《台湾總督府文書目錄 第四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頁471-570；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小金丸貴志，〈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頁31-98。

丁、胡細漢（?-1901）、阮振、田廷（?-1902）、方大懋（?-1902）、林少貓（1865-1902）、吳萬興（?-1902）、林天福（?-1902）與鄭吉生（?-1897）。本文將聚焦於其中的黃國鎮、張添壽、林添丁與阮振4人（至於林少貓以下4人皆盤據於鳳山以南）。⁴¹ 在這4名主要分析對象中，除張添壽將於第四節另行詳述外，其餘3人的主要活動範圍如下：黃國鎮以後大埔（今大埔鄉）為據點活動，林添丁以今中埔南部為主要活動區域（含深坑仔、竹頭崎、沄水溪、三層崎、凍仔腳、石碇等地），阮振則活動於十八重溪一帶，並以前大埔（今臺南市東山區東原）為主要據點，活動範圍頗廣。針對黃國鎮與林添丁活動地區的討伐行動，僅在1897年就有1月、5月、6月，以及8-9月的紀錄，而在1898年亦於9月與11-12月間進行；惟即使屢次實施討伐，仍幾乎無法取得任何實質的「戰果」。⁴²

臺南縣於1899年1月9日頒布高訓第8號「處理歸順土匪注意事項」。自此之後，臺南縣境內的歸順行政開始進入正軌。至同年9月為止，在臺南縣轄內「歸順」者的人數如表1所示。從1898年12月至翌年4月的每月統計數字，是由臺南縣彙整各辦務署所呈報的歸順者人數，並在表格右側另列載了《臺灣憲兵隊史》中所記載，至1899年9月止的各辦務署別歸順人數。⁴³ 此外，在嘉義辦務署轄區的歸順者人數上，臺南縣的統計與《臺灣憲兵隊史》存在顯著差異（前者337名，後者266名），具體原因尚不明。本節所關注的後大埔（黃國鎮）與中埔（林添丁）、前大埔（阮振）、以及番仔山，分別位於嘉義、店仔口與蔴荳這三個辦務署的轄內。⁴⁴ 若以本文主要關注之嘉南沿山地帶為核心，並將視野擴及平原地區來看，1899年內歸順的主要人物包括：1月時，黃國鎮之父黃享（53歲，又名天賜）向嘉義辦務

⁴¹ 作者不詳，《臺灣匪魁略歷》（出版年不詳）（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此為以墨筆書寫於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公文用紙之線裝本。根據緒言內容，可知其成書年代約為1904年左右。根據圖書館藏書印記，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於1935年（昭和10年）6月18日購入此書。另，本史料中「田廷」作「田庭」，惟本文統一採用「田廷」之表記。

⁴² 《沿革誌》，頁481-485、507-511；《勦匪誌》，頁39-40、399-401、404-409、412-414。

⁴³ 1899年9月3日的《臺日》亦公布臺南縣轄內之歸順人數。〈臺南縣歸順土匪數〉，《臺日》，1899年9月3日，第2版。《沿革誌》記載，1899年內臺南縣有2,108人歸順（頁520）。

⁴⁴ 在1899年7月嘉義辦務署竹頭崎支署新設之前，中埔曾設有中埔辦務署。然而，可以推測，由於實施三段警備制度，中埔於1898年設置憲兵屯所並廢止中埔警察署後，中埔辦務署形同虛設，實際上是由嘉義辦務署負責當地行政事務。參見〈臺南縣辦務支署開廢〉，《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371026，卷號：371，件號：26。關於「番仔山」的標記，雖然日語史料中使用「蕃」字，但本文除引用部分外，統一採用「番」字。

表1 臺南縣轄內歸順者人數（1898年12月-1899年9月）

辦務署	臺南縣統計						憲兵隊統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計	至1899年9月
打貓	56	5	15	16	2	94	103
嘉義		115	13	192	17	337	266
樸仔腳	1		16	33	3	53	52
店仔口	7	47	19	65	43	181	264
鹽水港				6	1	7	69
蔴荳				4		4	125
大穆降		99		6		105	130
臺南			54	5		59	56
蕃薯寮			44	9	18	71	69
阿公店		93	47	1	4	145	204
鳳山		47	29	75	1	152	184
阿猴		49	32	3	16	100	98
潮州				36	9	45	138
東港				9		9	17
恆春				12		12	11
計	64	455	269	472	114	1,374	1,786

說明：(1)「臺南縣統計」據《臺南縣公文類纂》(1898年12月至1899年4月20日)；「憲兵隊統計」據《臺灣憲兵隊史》(截至1899年9月)，因統計基準不同，僅供參考；(2)歸順手續有時由非所轄機關辦理(如居於打貓辦務署轄區者，實際由嘉義辦務署辦理)，此類情況仍依歸順者住所所屬辦務署計入統計。
資料來源：〈飯順土匪報告綴(乙)(台南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五卷警察》，典藏號：00009498001，卷號：9498，件號：1，頁133；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臺北：三協社，1932)，頁440-441，經筆者整理。

署提出歸順申請，此外在牛舌埔有19人、竹圍與紅花園有百餘人、內埔與中埔地區有13人歸順。2月，鹿仔草的「匪首」陳心婦等8人向樸仔腳辦務署申請歸順並獲准；湖仔厝的「匪首」張保等8人向嘉義辦務署歸順，內埔的「匪首」郭金水等9人與中崙、尖山、竹頭崎一帶的「土匪」共計82人也一併向嘉義辦務署歸順。3月，山豬崙

的歸順交涉，但當宜蘭與臺北的「招降」告一段落，總督府開始著手對中南部「匪魁」的「招降」時，即指派白井擔任交涉使者。因此，白井奉命前往雲林、嘉義地區出差，並與幕僚參謀澤井直三郎（?-1902）密切合作，專門與柯鐵、黃國鎮、林添丁、阮振等「匪魁」展開交涉。⁴⁶ 對白井而言，其他歸順者只是「微不足道的小匪」，根本無足輕重。⁴⁷

黃國鎮出生於嘉義城內世代經營布業的黃享之家。黃國鎮8歲時，其父生意失敗變賣店鋪後，舉家遷往嘉義東堡沄水溪庄蛤水仔，改開一家雜貨店，據說販售糖果與檳榔等物。傳言黃國鎮「不務正業，常與無賴之徒為伍，以賭博為生」。1895年（明治28年）12月，他與王烏貓等11人在黃家歃血為盟，義結「十二虎兄弟」；1896年1月20日，也曾於沄水溪庄頂厝再次會盟，當時共有232人參與，共食豬羊之肉，結盟飲誓。⁴⁸ 之後，他於該年6-7月間襲擊嘉義城，12月當討伐隊攻擊雲林太平頂高地時，據稱黃國鎮率領250名部下迎戰。⁴⁹ 但1897年底以前，他的行動並未被當局掌握太多。不過，11月30日，黃國鎮的部下（包括內崎內庄的李謨、內埤頭庄的詹主、三層崎庄的蘇陶等）襲擊並焚毀了下茄苳南堡店仔口庄的臨時警察派出所。⁵⁰ 同年12月，蔡愛（?-1898）、周岱（?-1902）、胡福壽、蔡雄、陳黨、張添壽、胡題川、林其春、黃國鎮等共15人聯名發布一份「命令書」，要求二甲庄的佃農將租穀交給他們這些「兄弟」，而非繳納給業主。據偵察報告，他們還曾在六甲庄的民宅門口張貼檄文。⁵¹ 1898年3月，黃國鎮又襲擊簡仔霧社。4-6月期間，他先後殺害葉陽春與蔡愛，並命令林添丁殺害蘇陶。⁵² 此外，在嘉義縣被廢除後，7月時「打貓東頂堡大崎腳庄匪魁柯鐵、匪首張呂赤、後大埔庄匪魁黃國鎮、內埔庄匪首郭金水、李欺頭、林田、陳春、三層崎匪首蘇阿味、嘉義東

⁴⁶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頁137。

⁴⁷ 〈柯鐵歸順二關スルー一件綴（元臺中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卷警察》，典藏號：00009334001，卷號：9334，件號：1，頁79-83。

⁴⁸ 《勤匪誌》，頁34-35。黃國鎮於部分史料中亦記作黃國，於中埔一帶則稱為「黃仔國」。汪榮林總編輯，《咱的故鄉：中埔》（嘉義：嘉義縣中埔鄉立圖書館，2005），頁97-98等。

⁴⁹ 《歷史草案》，頁428。

⁵⁰ 〈嘉義通信〉，《臺灣新報》（以下省略），1897年12月11日，第3版；〈匪報一束〉，1897年12月11日，第3版；〈匪報一束〉，1897年12月12日，第2版。

⁵¹ 《沿革誌》，頁488；〈機密書類（元嘉義縣）〉，《明治三十年元嘉義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五卷秘書》，典藏號：00009647001，卷號：9647，件號：1，頁39。

⁵² 《沿革誌》，頁488；〈嘉義縣下の匪情 匪魁蔡愛殺害せらる〉，《臺日》，1898年5月20日，第2版。

堡凍仔腳庄匪首林富、林添丁、姜仔藪庄匪首黃無角、黃榮等（各率部下凡二、三十名以上）彼此互通聲氣，計劃襲擊嘉義城，並以籌措軍糧為名，向各堡各庄徵收租米的二至三成作為資金。⁵³ 到了9月，黃國鎮與林添丁等100人於三層崎狙擊憲兵隊。10月20日，高乞率領五百餘人襲擊店仔口辦務署，據稱黃國鎮與林添丁的部下亦有參與。⁵⁴ 11月30日，又發生「賊」牽制店仔口辦務署，同時另有別動隊趁機襲擊附近的糞箕湖庄與內洲仔庄的事件，當局認為此係黃國鎮與林添丁等人所為。⁵⁵

與黃國鎮一同行動的林添丁，為嘉義東堡凍仔頂人，原為製紙工人。據稱，他於1897年成為黃國鎮麾下之一員，開始被視為「土匪」，並逐漸嶄露頭角（因此未參與襲擊嘉義城的行動）。⁵⁶ 除了上述與黃國鎮共同採取的行動外，史料所可確認之林添丁單獨行動如下：1898年1月，他率領部下二十餘人，綁架了大士鳥庄（今中埔鄉沄水村大興）總理（推測為曾歸生）之子，以及尖山庄（推測為今沄水村尖山廂）的「讀書囡仔」湯籃。⁵⁷ 接著在同年8月，林添丁之黨羽十餘人，抓捕了4名正前往觀音石採摘龍眼的哆囉嚨東下堡白水溪居民，並斬殺了其中3人。據稱剩下的1名雖繼續遭到監禁，但其後續狀況不明。⁵⁸ 此外，9月時林添丁等人亦率領百餘人襲擊白水溪庄，放火燒毀4戶民宅並殺害了2人。⁵⁹ 據說在岩前庄也發生了焚燒家屋與殺害居民的事件。其原因被認為在於，岩前庄等地過去對當局採取合作態度，曾採取捕縛「匪徒」押送官府、或在討伐之際派遣壯丁等行動之故。⁶⁰ 甚至在岩前庄，總理朱連春之子亦遭到殺害。⁶¹ 在這些遭林添丁攻擊

⁵³ 〈嘉義鳳山地方的不穩〉，《臺日》，1898年7月24日，第2版。

⁵⁴ 關於三層崎憲兵隊狙擊事件，參見嘉義廳警務課編《勦匪誌》，頁410。關於店仔口辦務署襲擊事件，參見《勦匪誌》，頁23；《沿革誌》，頁495；《歷史草案》，頁791-792。

⁵⁵ 〈臺南縣匪情〉，《臺日》，1898年12月23日，第2版。

⁵⁶ 作者不詳，《臺灣匪魁略歷》。

⁵⁷ 〈土匪彙報〉，《臺灣新報》，1898年1月27日，第3版；〈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八卷警察》，典藏號：00009501001，卷號：9501，件號：1，頁82-83；〈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五卷內務門庶務部》，典藏號：00009706001，卷號：9706，件號：1，頁35。

⁵⁸ 〈臺南縣下的匪情〉，《臺日》，1898年9月17日，第2版。

⁵⁹ 〈臺南通信 土匪良民部落を殘傷す〉，《臺日》，1898年9月20日，第4版。

⁶⁰ 〈臺南縣下的匪情（八月二十九日支局發） 義民拘拐さる〉，《臺日》，1898年9月17日，第2版；〈臺南通信 土匪良民部落を殘傷す〉，《臺日》，1898年9月20日，第4版。

⁶¹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82-83。

的聚落中，白水溪是位於岩前庄內的聚落，原本是哆囉囑社系統的「熟番」於18世紀後半以前移居之地。雖有研究指出，隨後因漢人移入與通婚的進展，當時該地已轉變為以漢人為中心的聚落；⁶² 然而，考量清末至日治初期基督教徒之中，平埔族往往占有相當比例，教會信徒結構本身亦可作為觀察族群屬性的線索。當地於1875年（光緒元年）建立教會，截至1887年（光緒13年）岩前教會已登錄有57名信徒，而根據1897年12月的調查，該庄人口為181人。⁶³ 若此數據無誤，意味著岩前庄約有三成人口為教徒；因此，即使與漢人的通婚已有所進展，仍可推測在周遭漢人眼中，該地應被視為平埔聚落；⁶⁴ 這點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將岩前庄稱為「平埔蕃部落」一事即可獲得證實。⁶⁵ 由此足見，林添丁集團在鎖定攻擊對象時，顯然具有強烈的族群界線意識。

白井在雲林與柯鐵交涉的同時，亦進行與黃國鎮及林添丁的交涉。從白井與臺中縣之間往返的電報中可確認，他於1899年2月16日自臺北出發抵達斗六，並於2月27日至3月4日期間停留嘉義，此外3月15-19日亦在嘉義舉行歸順儀式。⁶⁶ 這段期間白井主要駐留於斗六，由此可見白井的主要目標仍以與柯鐵的交涉為主。

如前所述，在黃國鎮歸順交涉之前，其父黃享已先行提出歸順申請並獲准。對於批准理由，嘉義辦務署署長永田巖（1854-1920）向臺南縣知事磯貝如此說明：

該人〔按：指黃享〕雖入匪徒群中，然無明顯自為不法行為之跡象，惟其曾對匪魁黃國鎮之土匪行為暗中加以幫助教唆。此次歸順申請，乃為〔按：利用黃享〕誘出黃國鎮以探查諸般匪情之良機，故令林烏毛為其保領，允准其歸順申請，完成手續。⁶⁷

⁶² 洪麗完，〈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囑社人遷徙白水溪流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8: 4（2011年12月），頁1-55。

⁶³ 吳學明，《從依賴到自立：終戰前臺灣南部基督長老教會研究》（臺南：人光出版社，2003），頁28、44。

⁶⁴ 《東山鄉志》亦記錄了口述資料，指出岩前、白水溪居民於19世紀後期仍可能繳納番租。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上冊）》（臺南：臺南縣東山鄉公所，2010），頁84。

⁶⁵ 〈土匪良民部落を殘傷す〉，《臺日》，1898年9月20日，第4版。

⁶⁶ 〈雜報〉，《臺日》，1899年2月17日，第2版；〈柯鐵歸順二關スル一件綴（元臺中縣）〉，頁41、53、107-109。

⁶⁷ 〈飯順土匪報告綴（甲）（台南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四卷警察》，典藏號：00009497001，卷號：9497，件號：1，頁37-38。另黃國鎮之父名，《沿革誌》稱為

儘管黃亨並非總督府所稱的「土匪」或「匪徒」，嘉義辨務署仍同意其歸順，目的在於「誘出」黃國鎮並探查「匪情」。事實上，黃亨與林烏毛（1842-1902）皆成為官府方面的使者，積極推動交涉。⁶⁸

白井於嘉義停留期間的3月3日，為了實施「招降」，於嘉義街設立「臨時臺灣總督府招撫委員事務所」。⁶⁹ 該組織設主任三名，分別為白井、臺南縣警部雨田勇之進（1869-？）與憲兵少尉渡邊敬一；林武琛、黃有章、林玉崑、陳長城、林烏毛等人為「參員」；打貓辨務署署長隈元禎三（1857-？）、幕僚參謀澤井直三郎、第十五憲兵隊長石川敦古（1855-1908）、第三旅團參謀赤松久吾、嘉義辨務署第二課長土橋兼孝（1854-？）等人協助之，旨在形成「文武官眾一體」的體制。⁷⁰ 此乃由自臺北南下的白井及澤井為核心，在嘉義市區暫時設置總督府的外勤機關。⁷¹ 值得一提的是，因後藤新平自1898年10月起長期滯留東京，石塚英藏（1866-1942）代理民政長官，白井與總督府直接聯繫的對象即為石塚。⁷²

擔任參員的臺灣人士中，林玉崑（1848-1922）為嘉義街四區公務所的核心人物，陳長城與林烏毛則分別為打貓東下堡大崎腳（打貓辨務署管轄第14區）及嘉義東堡石碇（嘉義辨務署管轄第15區）的庄長。⁷³ 黃有章（1848-？）在清法戰爭期間，蒙臺灣道劉璈（?-1887）之委任，擔任嘉義西堡團防局首；在1888年（光緒14年）施九緞事件發生時，又蒙嘉義知縣包容（?-1894）之委任，擔任嘉義西堡及柴頭港堡等地的團防局首。1891年（光緒17年），黃因捐納獲得監生身分，並被薦舉為候補巡政廳。此外，亦蒙嘉義知縣鄧嘉楨（1845-1915）之命，辦理「嘉義西堡柴頭港堡二十八庄事務公局」。1893年（光緒19年），又蒙鄧縣令之諭飭，

「黃嚮」（頁521等），《勦匪誌》稱為「黃亨」（頁33），但此處依上述引用史料之記載為準。

⁶⁸ 〈南匪招撫の情況〉，《臺日》，1899年3月15日，第2版。

⁶⁹ 除該招撫委員事務所外，雖確認1899年1月時設有「嘉義臨時歸順者調查所」，惟兩者關係未明。〈飯順土匪報告綴（甲）（台南縣）〉，頁199。

⁷⁰ 《勦匪誌》，頁41-42、415。

⁷¹ 《沿革誌》認為該事務所的設置是由當地紳士等人提議而成（頁521），但此處則採用嘉義廳警務課編《勦匪誌》及〈南匪招撫の情況〉之見解。

⁷² 〈柯鐵歸順二關スル一件綴（元臺中縣）〉，頁117-121。後藤於東京停留期間，請參見〈出張日誌（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同三十六年十月七日）〉，《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29-1。

⁷³ 新田龍希，〈植民地台灣の形成：清末・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国家・社会關係の轉換〉，第2章。林烏毛曾於1887年（光緒13年）獲選為石碇庄總理。汪榮林總編輯，《咱的故鄉：中埔》，頁371-372。

幫辦嘉義籌防總局；於甲午戰爭期間，則率領嘉義城西門及南門防城練勇參與防務。⁷⁴ 林武琛（1839-1904）亦有團防分局事務辦理經驗，甲午戰爭期間嘉義城防衛「義勇團」成立時，東門由林武琛領導，西門及南門則由黃有章率領。⁷⁵ 雲林事件後，林也成為整合四十九庄聯庄的中心人物。由此可見，黃有章與林武琛皆為乙未戰爭期間嘉義城武力的核心人物。黃有章於1896年6月雲林事件後避難至漳州雲霄廳親戚處，但於1898年10月返回水堀頭後，隨即被任命為嘉義辦務署參事。⁷⁶ 林武琛自「事務係」時期即負責「土匪」相關的「密偵」工作，頻繁向嘉義縣提交報告，且自1899年1月起嘉義辦務署雇用其作為「匪情密偵」。⁷⁷

招撫事務所的參員們安排林應負責與林添丁交涉，而對阮振則指派黃獻琛及林烏毛負責交涉。如同對黃國鎮的交涉其中一位代表是其父親，林應是林添丁的伯叔，黃獻琛則與阮振有姻親關係，且阮振將妻兒寄託於黃家。⁷⁸ 如前所述，林烏毛是石礮庄的庄長，該庄與阮振活動的前大埔地區相距甚遠，其被指定的理由並不清楚。不論如何，對黃國鎮、林添丁及阮振的交涉主要是透過他們的熟人同步進行。

阮振部分容後再述，此處先聚焦於黃國鎮與林添丁。多次會面中，各「土匪」提出的條件如下：首先，林添丁表示將與黃國鎮共進退，若黃歸順，自己亦隨之歸順。黃國鎮則要求歸順儀式不在嘉義街舉行，而在石礮庄進行；此前被討伐隊搶奪但尚未屠宰的牛隻應予歸還；託付番仔坑庄總理張維之30石米遭憲兵沒收，亦應歸還；其母曾放貸於後大埔庄民，欲收回款項時被牛舌埔憲兵「保留」之80

⁷⁴ 〈嘉義廳黃有章外七名へ紳章授與ノ件〉，《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五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721002，卷號：721，件號：2，頁64。

⁷⁵ 〈林武琛履歷送付方ノ件〉，《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官房門秘書部》，典藏號：00009703028，卷號：9703，件號：28，頁197-198。

⁷⁶ 〈黃有章二參事任命ノ件（元臺南縣）〉，《明治三十一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六卷秘書》，典藏號：00009538089，卷號：9538，件號：89。黃於1897年5月時不在臺灣，但似未見「國籍」問題被提出。

⁷⁷ 林武琛自任「事務係」時起，即向嘉義縣呈報匪情密偵報告，詳見〈雜書（元嘉義縣）〉，《明治三十年元嘉義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卷警察》，典藏號：00009650001，卷號：9650，頁24；〈雜書（元嘉義縣）〉，《明治三十一年元嘉義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二卷警察》，典藏號：00009653001，卷號：9653，頁8-11、22、24、42。嘉義辦務署於1899年1月將林武琛作為「匪情密探」使用，見〈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97-98。

⁷⁸ 《沿革誌》，頁521-522、524。

圓，亦應歸還。招撫事務所參員決定接受上述所有條件。⁷⁹ 擔任擔保人者包括林武琛、林玉崑、石礮庄（第15區）庄長林烏毛、第13區庄長林起（1862-1910）及第14區庄長林泉水。⁸⁰ 可見依當時編制，嘉義東堡全體庄長皆為保證人。

3月16日，白井率渡邊、雨田、林武琛、林玉崑及林圯埔辨務署參事曾君定（?-1911）等人前往石礮庄，並於林烏毛家中住宿。⁸¹ 翌日上午，在距該處東南約二公里的崩藪仔，白井等人在黃才（經歷不詳）及黃享引導下會見了黃國鎮及其28名部眾。黃國鎮曾事先寄書勸說阮振歸順，但阮未到場。白井首先以官話宣稱：「觀爾等皆為壯夫，當務為國家所用。今若歸順，軍警亦不得妄加拘捕，爾等亦不得向良民報怨。爾等所擄掠的良民，速予釋放。」其後經翻譯為福佬話。⁸² 隨後，黃國鎮除重申前述條件外，還要求歸還被憲兵查扣的槍械；林添丁則要求促成與敵對岩前庄壯丁的和解。白井同意此等要求，並承諾推薦黃享為新設之嘉義東堡第16區庄長，同時告知黃國鎮，「應在後大埔統轄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區〔即嘉義東堡全區〕之匪類，依憲兵及警察之通報，掃除區內匪患，逮捕犯人解送官府，並將贓物返還於民。」同時，白井亦要求黃國鎮編制部眾名冊，黃國鎮表示編成後將由黃享轉交。最後一同合影後解散。⁸³

根據同年約11月臺南縣所進行的調查，黃國鎮得到的承諾條件如下：

第一、作為救恤金下賜四百八十圓。

此為歸順時由臺灣總督府白井囑託的口頭約定條件。

第二、守備隊撤退（後大埔地區）。

第三、憲兵撤退（同上）。

第四、歸順時身為部下且仍在監禁中的人員獲准出獄（此事尚未實施）

（且此條件據稱為白井囑託的口頭約定）。⁸⁴

⁷⁹ 《沿革誌》，頁522。

⁸⁰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54。

⁸¹ 《沿革誌》，頁522。

⁸² 柯鐵歸順儀式時，同行的余步青（總督府雇員）被認為負責將官話翻譯成福佬話。《沿革誌》，頁442。

⁸³ 《沿革誌》，頁522-523。

⁸⁴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8。

上述內容雖未列入先前交涉中所承諾的條件，但對總督府而言，卻列出了更為重要的項目。其一為「救恤金」。與臺北、宜蘭地區對陳秋菊發放2萬圓、對簡大獅發放3萬圓相比，480圓或許顯得微不足道；然而，當時對招降政策的批評，尤集中於向「土匪」支付金錢一事。⁸⁵ 事實上，據稱黃國鎮等人的救恤金由嘉義辦務署分三次支付。⁸⁶ 至於第二、第三項條件，則為守備隊與憲兵撤退，其中守備隊於4月撤退。⁸⁷ 值得注意的是，警察撤退並未列為條件。歸順後，黃國鎮受到「特別監視」，雨田勇之進與其「同住起居並嚴密監視」。⁸⁸ 有別於古莊嘉門對簡義所實施的「招降」，黃國鎮在接受「招降」而歸順之後，卻被加以監視，此一差異亦值得注意。至於黃國鎮是否曾要求警察撤退，並不確定，但當局在後大埔地區仍維持警察力量，並非容許「勢力範圍自治」。⁸⁹ 另外，第四條件是否後續實施，史料中無法追蹤確認。

（二）設置公局：阮振的「招降」交涉

如前所述，阮振的歸順交涉由黃獻琛及林烏毛負責。據憲兵隊於1899年9月向臺南縣提交之「歸順及未歸順匪首名簿」記載，阮振生於1858年（咸豐8年），當時父母已不在人世，僅有1名同父異母之弟及1名妹，與妻子張芙蓉及2名妾，以及來、俊、裕3子，一同居住於前大埔附近的土地公坑。⁹⁰ 其資產記載為「田地價值五千圓，現金三千圓，龍眼年收入約五百圓」，可說是資產階層。⁹¹ 另外，上述名簿中亦標示「通漢學」，另一份報告稱其「原本有一定學識，才德稍高」。⁹²

⁸⁵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頁111-113。

⁸⁶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0-131。

⁸⁷ 《沿革誌》，頁523。由於軍方直到1901年底皆遵守歸順條件，致使同年12月在實施討伐之際，陷入了「討伐地區屬於因歸順條件之故而軍隊足跡未曾到達之山區，故對地理情況並不熟稔」的局面。〈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ヨリ明治十二月ニ涉ル臺灣嘉義以南以北ニ於ケル土匪討伐狀況ノ件〉，《公文雜纂・明治三十五年・第二十卷・內務省二》（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請求番号：纂00606100。

⁸⁸ 大山綱岳，〈台南県警察事務視察概要〉，《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109-1。該史料為1899年9-10月期間，後藤新平巡視臺南縣時，大山綱岳隨行並對臺南縣警察事務進行視察後所彙整的報告書。

⁸⁹ 「勢力範圍自治」一詞出自《沿革誌》，頁527-528。

⁹⁰ 根據後來阮振遭到討伐時的紀錄，其長子名為「萬來」，次子名為「俊秀」。《沿革誌》，頁595。

⁹¹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乙）（台南縣）〉，頁290。年齡是根據名簿上記載的「四十二年」計算得出。

⁹²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46。

關於他如何轉變成「匪首」，該名簿記載：「有人告知我軍阮振與陳發往來的事，軍隊欲逮捕該人，遂到同庄搜索，最後焚毀其家屋。自此其人躲藏於山中，自立為匪首，招募土民為部下。」如後述，陳發被認為是割讓前即存在的「土匪」，其據點在番仔山。⁹³ 實際上阮振是否與陳發有所聯絡尚不明，且不排除有人對阮振誣告的可能。根據後述張添壽的供述，約於1896年農曆9月，阮振率領持槍部下至張添壽處催討龍眼肉之賒帳，當時有噍吧哖附近人士目擊，認為攜槍的阮振是「土匪」，並通報臺南守備隊及憲兵隊。⁹⁴ 無論如何，很可能因有人密告，當局將阮振認為「土匪」。此後，阮振除參與1896年6月的嘉義城攻擊外，未見明顯動作。至1897年6月，有報導指出阮振將題署其名之三角幟寄給嘉義、臺南的庄長，招募黨類。據稱計畫是「一舉攻陷新營庄上茄苳守備隊及新營庄下茄苳憲兵等各官署，繼而掠奪嘉義、臺南，阮余聲自設官署，施行仁政」。⁹⁵ 此外，雖然後續曾有報導指出，阮振因憤慨其弟於1898年4月之討伐行動中遭討伐隊殺害，遂與黃國鎮策劃「抵抗日軍」；且此一說法亦見於嘉義縣內部文件，顯示官方亦曾如此認知。⁹⁶ 然而，鑑於阮振之弟阮定實係於1902年（明治35年）1月始遭逮捕，可知上述說法與事實並不相符。⁹⁷ 總之，這些零散資訊顯示，阮振的社會關係以前大埔為中心，並延伸至後大埔、番仔山，甚至噍吧哖地區。

基於上述對其勢力與社會關係的掌握，當局展開了具體的招降行動。黃獻琛與林烏毛負責交涉，前往潛伏於大庄山中之阮振處，確認其要求後，於3月22日向招撫委員事務所報告。阮振的要求共達十項：

- 一、設置保安局，由政府派遣一名土人紳士負責處理地方事務。
- 二、保安局之保護區應涵蓋前大埔全境。
- 三、配置壯丁百人，每人每月給予金六圓。
- 四、供給槍械與彈藥。

⁹³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頁126。

⁹⁴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375-376。

⁹⁵ 〈新營庄の匪報〉，《臺灣新報》，1897年6月2日，第3版。

⁹⁶ 〈各地の匪情〉，《臺日》，1898年5月20日，第2版；〈雜書（元嘉義縣）〉，頁33；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228。

⁹⁷ 《沿革誌》，頁590。

- 五、保護管轄區內若發生事件，允許我率壯丁前往調查，逮捕不法者並送交官府。
- 六、歸順後，若有人控告吾人，則委由保安局調查判斷，禁止軍隊干涉。
- 七、歸順後，撤除前大埔的軍隊。
- 八、不得追究保護區內人民的過往罪責。
- 九、保護區內民戶曾被軍隊焚燒財物，損失高達一萬四千圓，請官府妥善處理賠償事宜。
- 十、軍隊應公告招集離散人民返鄉安置，以防止田地荒廢。⁹⁸

將前大埔全區劃為「保安局」保護區，總督府並非直接介入地方治理，而是透過「政府派遣之土人紳士」作為中介，負責地方事務（即鄉治）。雖然本文未明言，但由後述可知，該局運作不僅有「土人紳士」陳朝進（店仔口辨務署轄內第10區街庄長，1870-1913）參與，阮振本人亦參與其中。⁹⁹

事務所參員林武琛對此要求中，尤其對槍械彈藥供應（第4項）、軍隊從前大埔撤退（第7項）、損害賠償（第9項）表示反對。但可惜的是，目前並無相關史料可供窺探林武琛對此三項表示異議的具體原因。3月24日，林武琛自願與他人一同前往阮振處嘗試說服。由於白井及澤井當時留駐斗六，嘉義辨務署遂電報上述十項要求。澤井回覆指出，不必堅持刪除第4、7、9項，應以「維護地方安寧」為標準，並「恩威並施」來應對。¹⁰⁰ 其後，據說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下令嘉義辨務署長永田巖，須「以寬大態度從事，悉聽其所請，儘速招撫〔阮〕振」。¹⁰¹

4月8日，永田攜同店仔口辨務署長川上親賢、蔴荳辨務署長田邊啓藏及林武琛等，前往大埔，與守備隊長協商後，在距前大埔東方約四公里的柸仔埔山中，與阮振會面。據說在阮振歸順時，除了林武琛之外，陳向義（後文將述，與阮振有「親如兄弟」之深厚交情）、林烏毛、黃獻琛、陳朝進等人亦擔任其保證人，

⁹⁸ 《沿革誌》，頁524。

⁹⁹ 新田龍希，〈植民地台湾の形成：清末・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国家・社会関係の転換〉，頁120；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上冊）》，頁343。

¹⁰⁰ 《沿革誌》，頁524。

¹⁰¹ 《沿革誌》，頁524。

推測他們當時亦應在場。¹⁰² 當天會面地點並非廟宇，而是在山中擺設桌椅，作為會議場所。阮振一方則率領周岱、鄭福來（?-1901）等共29人出席。眾人就座後，永田對阮振等人發表慣例訓示（今後應從事「正業」、與「良民」建立良好關係、小心保管歸順證、每月定期報到、提交部下名冊、上繳搶來的官槍等）；隨後口頭承諾以下條件，並請阮振「勸誘蕃仔山土匪歸順」，最後一同合影。¹⁰³

根據後續臺南縣的調查，當局對阮振所承諾的條件如下：

第一，以前大埔之陳朝進為保甲局長，爾亦應於該局辦理諸般事務（此事〔截至1899年11月左右〕尚未實行）。

第二，保護管轄區域可為前大埔一帶，〔當局對此〕並無異議。

第三，若保護管轄區域內發生事端，爾須指揮壯丁調查犯人，並盡力將其押送官府。

第四，若有人訴告爾歸順前之惡行，官府概不受理，亦不予調查。

第五，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前科罪行一概免究。

第六，針對四散奔逃之管轄區域內居民，須發布告示使其安堵。

第七，另有申請給付壯丁三十名並下賜給金之條件（此事尚未確定）。¹⁰⁴

換言之，林武琛的建議被採納，除了當初所列第4、7、9項外，阮振其餘要求皆獲接受。但關鍵的「保甲局」（名稱較原先提出時有所變更，意在使其符合總督府保甲制度之組織體制）之設立及壯丁薪資，至歸順半年後仍未實施。不過，11月，有謠言稱盤據番仔山的田廷帶著數名部下途經前大埔前往關仔嶺參拜時，將襲擊前大埔，當時前大埔居民「人心惶惶」。阮振將此事通報前大埔派出所，並派遣其20名部下警戒前大埔街區附近各庄，協助派出所巡查執行警務。¹⁰⁵ 由此可見，雖然是否實際設立保甲局尚不明朗，但阮振在警察容許下，實際上已進行

¹⁰²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54；〈機密文書類綴（北清事件）（台南縣）〉，《明治三十三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九卷警察》，典藏號：00009502001，卷號：9502，件號：1，頁230、241。通常情況下，保證人會被當局要求出席歸順儀式，但陳向義是否出席了阮振的歸順儀式則不詳。

¹⁰³ 《沿革誌》，頁524-525。判斷該書中所載之「周袋」應為「周岱」之誤。

¹⁰⁴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8。

¹⁰⁵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60。由於文中記載前往「火山庄」的目的是參拜「神廟」，因此推測為前往關仔嶺的碧雲寺或大仙寺參拜（但碧雲寺曾遭日軍攻擊而嚴重毀損）。

類似保甲局職能的治安維持行動。與黃國鎮案類似，這更像是在地方衙門一定程度的監督與合作下，實踐舊有的鄉治慣例，而非獨立的「勢力範圍自治」。¹⁰⁶

（三）「無條件歸順」：對外宣稱與條件隱匿

1899年5月，阿猴廳林少貓歸順後，臺南縣轄內的「招降」工作暫告一段落，白井等人對「匪魁」們所給予的特殊待遇遂在各地引發批評。黃國鎮歸順時，《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為無條件歸順，未曾對歸順條件提出疑義，但林少貓的歸順條件因為與柯鐵、黃國鎮等人不同，不是口頭而是以書面形式給予，問題因此浮上檯面。¹⁰⁷ 東京報紙媒體自總督府在臺北、宜蘭開始招降策以來，批評聲浪持續不斷，而歸順條件曝光後，這股聲浪更為猛烈。譬如，《讀賣新聞》6月7日以頭版頭條「臺灣總督府向土匪投降」的驚人標題，介紹林少貓的歸順儀式與歸順條件，並寫道：「嗚呼，豈非總督府主動向土匪送賄賂，乞求和解乎？」「一旦成為土匪而歸順，即獲得土地、金錢、免除租稅，允許攜帶凶器，且得以拒絕內地人入境」「天下職業繁多，豈有此土匪得巨利者乎？」¹⁰⁸ 此外，自割讓前在打狗海關任職醫師，割讓後常向總督府獻策的英國人梅威令（William Wykeham Myers, 1846-1920），在雲林事件後成為總督府雇員，他為向駐東京英國公使館報告，試圖向參與林少貓歸順交涉的林璣璋（1853-?）索取記載歸順條件的文件副本，臺南縣當局因此非常緊張。¹⁰⁹

甚至，當天《讀賣新聞》還報導出席歸順儀式的柯鐵是否為替身的疑雲。¹¹⁰

¹⁰⁶ 儘管上述條件中未明文記載，但在歸順次月，當局確曾發放180圓的「救恤金」予阮振。誠如後文所述，於林其春與蔡雄之歸順交涉中擔任中介角色的陳向義，曾於1899年5月上旬向藤荳辦務署長田邊啓藏表示，既已給予阮振180圓，亦應針對林、蔡二人所主張之損失給予部分賠償。由於田邊將陳之意見如實呈報予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由此足證確有發放救恤金之事實。〈蕃仔山土匪歸順關係書類(台南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五卷警察》，典藏號：00009477001，卷號：9477，件號：1，頁26。

¹⁰⁷ 〈南方匪魁黃國鎮等歸順寸〉，《臺日》，1899年3月19日，第2版；《沿革誌》，頁527-528。

¹⁰⁸ 〈臺灣總督府土匪に降る〉，《讀賣新聞》，1899年6月7日，第1版。另據同篇報導中有關林少貓歸順的記載，臺南縣警察部已於6月27日刊登更正啟事（第2版）。

¹⁰⁹ 〈蕃仔山土匪歸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10-12。史料中林璣璋所言之「東京總理事務衙門」，雖臺南縣推測係指「臺灣事務局」，然本文判斷應係指駐東京之英國公使館。惟該時期英國公使薩道義（Ernest Satow）之日記中並未出現梅威令之名。

¹¹⁰ 巨眼生，〈臺北通信〉，《讀賣新聞》，1899年6月7日，第2版。

至於柯鐵替身之疑，連《臺灣日日新報》亦於7月報導此事，文中引述曾參與柯鐵等人歸順交涉的林武琛之言，直言此說可信（柯鐵歸順交涉除了林武琛外，林玉崑也參與其中）。¹¹¹ 另外，9月《萬朝報》在英文欄多次刊載批判土匪招降策的文章，《臺灣日日新報》則曾怒斥其為「賣國」言論。¹¹² 招降政策的風波明顯加劇。在此情況下，內務省要求總督府報告臺灣各地對歸順時「土匪」所給予的金品及「權利」。總督府由警保課長大島久滿次（1865-1918）向各縣警部長徵求報告，臺南縣警部長大津麟平（1865-1939）於1899年11月2日回覆調查結果。實際送交的結果僅有簡略記述，但初稿中條件詳細列明，即先前引用的黃國鎮、阮振等人的歸順條件。¹¹³ 惟此等條件僅見於初稿，未納入正式回覆；且黃國鎮歸順條件中第4條關於釋放拘禁者之事項，亦未予報告。¹¹⁴

事實上，此種隱瞞真實條件的作法，並非遲至11月報告時才發生，而是早在歸順儀式結束之初便已出現。當時，白井向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通報黃國鎮歸順儀式完成，電文稱「昨日於預定地點與黃國珍〔鎮〕、林添丁等會面，彼等率領四十餘人無條件歸順，儀式結束後官民一同合影離去。」¹¹⁵ 換言之，即便對當時直接參與柯鐵等招降策且與白井頻繁聯絡的臺中縣知事木下，白井亦對其隱瞞了臺南縣下黃國鎮歸順之真實條件。由此可推知，嘉義地區「土匪」的歸順條件僅為招撫委員事務所相關人員、臺南縣知事、警部長、相關辦務署長、白井所聯絡的石塚及總督兒玉等極少數人員所知，並對外嚴加保密以防洩漏。¹¹⁶ 事實上，白井在臺中縣推進與柯鐵交涉期間，曾對木下報告其向代理民政長官石塚請求與總督兒玉協商一事，其中即提及：「柯鐵方面若非面見，實難言明，但根據張大猷的說法，已大致明確其意願，應先行確立對此的內部決心。」¹¹⁷ 可見歸順條件係

¹¹¹ 〈桶頭庄の歸順者に就て〉，《臺日》，1899年7月2日，第2版；〈柯鐵歸順ニ關スル一件綴（元臺中縣）〉，頁205。

¹¹² 〈賣國の文字〉，《臺日》，1899年9月17日，第2版。

¹¹³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8。

¹¹⁴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7。

¹¹⁵ 〈柯鐵歸順ニ關スル一件綴（元臺中縣）〉，頁117-121。此外，柯鐵歸順時，總督府陸軍幕僚參謀長木越安綱向陸軍次官報告稱為無條件歸順。〈台湾匪情通報（匪徒歸順狀況の件）〉，《明治32年 台湾情報綴》，「陸軍省大日記」（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請求番号：陸軍省-雜-M32-20-89。

¹¹⁶ 當然，民政長官後藤亦應已自石塚處收到報告。

¹¹⁷ 〈柯鐵歸順ニ關スル一件綴（元臺中縣）〉，頁117。關於柯鐵歸順談判中的「內部核心」，推測包括總督兒玉（囑託西美波前往雲林傳達兒玉意向）、民政長官代理石塚、白井、臺中縣知事木下以及

由極有限的關係者以「內部決心」方式確定，對外則持續偽稱為無條件歸順。

四、番仔山的「歸順勸誘」：地方菁英的調解

相較於前述透過隱瞞與「內部決心」運作的特殊「招降」案例，本節將探討由臺南縣政府策劃、並交由各辦務署具體執行，針對以番仔山為據點之「土匪」所展開的「歸順勸誘」。番仔山主要屬於蔴荳辦務署轄內，惟亦涉及店仔口、嘉義兩署轄區，經三署協議後，由蔴荳辦務署主導推動。本節將以「土匪」、負責斡旋之地方菁英、執行層級的蔴荳辦務署與指揮層級的臺南縣當局為主要行動者，檢視整體交涉之進展。論述順序上，將首先說明番仔山地區自割讓以來屢遭討伐的背景；其次分析林其春、蔡雄、陳黨、張添壽等人提出之條件，並由此探究其成為「土匪」之歷程；最後討論辦務署與地方菁英對其要求之回應，以及交涉達成過程中地方菁英所扮演之角色。

（一）殖民地戰爭的膠著地帶

番仔山是指現今臺南市東山區、烏山頭以東的一帶山地的總稱。其最高海拔約為800公尺，多數山峰海拔低於200公尺。當時，《臺灣堡圖》尚未完成製作，軍方所使用的「五萬分一略圖於實地多無功效，於隔絕數百層絕壁之山地，極不便於我軍尋覓行軍路線」；相對地，「匪賊熟知山中地理，地圖未載之數十百條路徑皆存於其腦中，故賊之神出鬼沒、不可端倪，實非無由」。¹¹⁸ 由此可見，「土匪」在地形上擁有絕對優勢，該地更被視為臺灣中南部「土匪」的重要根據地。事實上，根據1900年（明治33年）3月的報導，過去曾有多達19次大小不等的討伐行動。¹¹⁹ 正因如此，當局及官方媒體帶著敵意與警戒，稱番仔山為「匪山」，稱其山徑為「土匪路」等。¹²⁰

第二旅團長安東貞美。木下認為柯鐵的諸多要求「非常無理」，遂與旅團長協商後，致電石塚希望能無條件或僅限於一次性給付，但石塚回電表示「交由白井評估決定」，由此可見「內部核心」中兒玉、石塚、白井與木下、安東之間存在意見分歧（頁151-161）。

¹¹⁸ 河島天橋，〈第三旅團討伐從軍記（四）〉，《臺日》，1900年2月3日，第3版。

¹¹⁹ 〈第三旅團行軍紀事〉，《臺日》，1900年4月1日，第2版。

¹²⁰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番仔山討伐報告〉，《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79-3。

自光緒年間起，蕉坑頂猴洞坑庄的陳發即在番仔山一帶活動。巡撫劉銘傳（1836-1896）曾一度討伐此「奸民」，但失敗告終。然於1885年（光緒11年），陳發被山內某庄人捕獲，送往臺北，後流放澎湖島。¹²¹ 甲午戰爭末期的1895年（光緒21年）3月，澎湖島為日軍攻略混成支隊所占領。在占領行政混亂的4月，陳發逃出澎湖島返回番仔山，重新召集舊部，並多次猛烈攻擊曾經捕捉他的庄民，該庄民遂向曾文溪駐屯守備隊申訴。¹²² 此外，陳發亦搶奪果毅后街，姦淫該地婦女；該街總理徐用斌曾捕捉陳發1名部下，交由守備隊處理。¹²³ 守備兵與憲兵於1895年11月數次與陳發以書面及面談方式交涉，但陳發拒絕離寨投降。結果，第十六聯隊第三大隊兩個中隊實施討伐。陳發一方據寨防守，最終被迫逃亡。陳方死者10名，軍方繳獲墨銀及日本銀共2,500圓、74支步槍、兩門舊式砲、若干槍刀及大量彈藥。¹²⁴ 隨後對陳發的討伐持續進行。¹²⁵

至於陳發其後之行蹤，目前已難以得知，但其可能在其後的討伐行動中被殺。¹²⁶ 就後續情勢而言，由於「土匪」集團的構成與據點具有高度流動性，總督府與軍方對其掌握亦有所侷限，因此難以全面掌握實況。然而根據嘉義縣警察部的調查，截至1897年12月至1898年1月期間，在番仔山一帶活動之集團如下：（1）蔡愛、蔡雄等約100人；（2）林其春、胡細漢、林程等約60人；（3）胡福壽、胡題川等約60人；（4）張添壽等約30人。¹²⁷ 此外，《沿革誌》亦記載，張添壽、蔡愛，以及前節所述的阮振皆被視為陳發的部下，但此說法尚無確切證據支持。¹²⁸ 儘管如此，綜合考量阮振曾被懷疑與陳發有關、張添壽與其有所往來，以及黃國鎮等人亦共同署名的「命令書」中包含多位番仔山「土匪」姓名等因素，可推斷番仔

¹²¹ 關於清代發配至澎湖島的流刑制度，可參考吳景傑的相關論文。吳景傑，〈飄洋過海去坐牢：清代臺灣〈發澎人犯分配各島章程〉的運作〉，《臺灣風物》（臺北）75:1（2025年3月），頁57-91。

¹²² 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288-291。《沿革誌》，頁478-480的記述即依據此書。

¹²³ 〈本島人ノ土匪事件ニ關シ奇特ノ行為アリシ者ハ賞與金下賜及罹災者救恤金給與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三卷內務》，典藏號：00009753037，卷號：9753，件號：37，頁268。

¹²⁴ 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288-291。

¹²⁵ 〈本島人ノ土匪事件ニ關シ奇特ノ行為アリシ者ハ賞與金下賜及罹災者救恤金給與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頁268。

¹²⁶ 《沿革誌》，頁490。

¹²⁷ 〈機密書類（元嘉義縣）〉，頁47-50。該文件雖未記載日期，但根據前後文件推測其成文時間。

¹²⁸ 《沿革誌》，頁490。

山各集團與前大埔的阮振、周岱，以及後大埔的黃國鎮之間，確實存在人員往來與聯繫。

如前所述，番仔山反覆成為討伐目標，以下僅列舉大規模討伐的情況。首先是1897年3月，由第三旅團第六中隊、砲騎兵一個小隊、第七中隊及第八中隊等部隊實施討伐。雖然在水流東擊斃「黨類二十餘名」，但仍無法掌握蔡愛的行蹤。¹²⁹ 此次軍方討伐造成善化里東堡及善化里西堡400餘戶遭受兵燹。¹³⁰ 7月及12月亦有討伐行動，但未獲成果。¹³¹ 到了1898年4月，步兵第五中隊、騎兵一小隊、砲兵一小隊、工兵一中隊進行討伐。在此次討伐中，善化里東西、赤山、果毅后、哆囉嘰東頂各堡共37庄，有500餘戶遭受兵燹。¹³² 蔡愛因而被迫暫時離開番仔山，逃往後大埔的大石公。據前述，蔡愛等人在後大埔搶奪民家金品，黃國鎮及其父黃享遂率領後大埔民眾，聯合前大埔的阮振，於次月6日襲擊並殺害蔡愛。¹³³

隨後，1898年11-12月亦有大規模討伐。¹³⁴ 雖然針對番仔山的具體損害不詳，但臺南縣轄區內有2,053人被殺，民宅全燒2,783棟、半燒3,030棟。前述中，受害尤為嚴重的是阿公店，其慘況引起長老教會宣教士宋忠堅（Duncan Ferguson, 1860-1923）等駐留外國人抗議。¹³⁵ 在此肅殺氛圍與混亂中，長期推動嘉義東堡四十九庄聯庄組織，並協助招撫事務所辦理黃國鎮與林添丁「招降」事務的林武琛，也逐漸成為軍方猜疑的對象。12月1日，滯留於新營庄的幕僚參謀白水淡（1863-1932）向陸軍幕僚報告如下：

嘉義北臺斗坑庄居民林ブタン〔ブチン，即林武琛〕與土匪通謀一事雖無確證，但林目前為百餘村的總理。旅團長曾商議臨機處分，知事則基於政

¹²⁹ 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310-311。

¹³⁰ 〈土匪騷擾ノ為メ人民ノ産業上ニ被リタル損害調査地方廳報告〉，《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三卷官規官職恩賞》，典藏號：00004573006，卷號：4573，件號：6，頁201。

¹³¹ 《沿革誌》，頁483、487-488。

¹³² 〈土匪騷擾ノ為メ人民ノ産業上ニ被リタル損害調査地方廳報告〉，頁201。

¹³³ 《沿革誌》，頁490-495。

¹³⁴ 《沿革誌》，頁507-512。

¹³⁵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頁133-134。另據記載，宋忠堅於1897年7月獲授五等勳章。關於同期宋忠堅的動向，請參考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頁96-118。

略考量予以拒絕。¹³⁶

混成第三旅團長高井敬義（1844-1917）向臺南縣知事磯貝表示，雖然沒有確鑿證據，但林武琛與「土匪」通謀似乎即是事實，因此欲對其進行「臨機處分」——亦即將其處決。據稱，磯貝「基於政略考量」而拒絕了此一提議。高井似乎完全不認為將林逮捕並交付「匪徒刑罰令」審判是一個可行的選項，因為只要缺乏確證，即便起訴也只會落得「無罪釋放」的結果，正因如此，他才搬出了「臨機處分」。換言之，對高井來說，「臨機處分」是可以如此草率發動的手段——即便無確證，有嫌疑即殺之。而另一方面，即便是阻止了高井發動「臨機處分」的磯貝，雖不能否定這或許僅是為了說服高井的權宜之託詞，但終究也只是「基於政略考量」才予以拒絕。高井與磯貝的這場對話，赤裸裸地揭示了在殖民地——或是說在殖民地戰爭下——被殖民者生命的輕賤。

（二）械鬥、誣告與鄉治邏輯：地方菁英的調解

1899年4月8日，阮振及其部下周岱、賴福來等共29人歸順時，番仔山由林其春、蔡雄、陳黨、張添壽等人盤據。蔴荳辨務署長田邊啓藏（1867-？）在與嘉義辨務署長永田巖及店仔口辨務署長川上親賢（1858-1911）協商後，決定由管轄番仔山地區的蔴荳辨務署為中心進行「歸順勸誘」。於是田邊派遣同辨務署參事毛榮生（1846-？）及店仔口辨務署轄內大客庄（現屬臺南市東山區大庄）壯丁團長陳向義（1853-1901）擔任談判工作，並「直接將密旨傳達給毛榮生」。毛榮生於4月10日與陳向義協議後，派遣陳清元及何佳趨（二人經歷均不詳）前往番仔山，確認他們的意向。¹³⁷

毛榮生生於1846年（道光26年），為赤山堡六甲庄人。1874年（同治13年）考取武秀才，同年6月被任命為「赤山堡聯團局長」。1888年施九緞事件爆發，隔年施九緞（?-1890）從彰化南下嘉義時，受臺灣鎮總兵萬國本（1834-1902）任命為赤山堡及善化里東西堡的「清庄革匪局長」。臺灣被割讓後，毛自1896年1月起擔任赤山堡總理，隔月受十八重溪守備隊長諸戶貞利命令逮捕前述「匪魁」陳

¹³⁶ 《歷史草案》，頁830。

¹³⁷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3、8。

發，並出任赤山堡撫民局長。同年10月轉任赤山堡事務係，1898年3月起成為六甲辦務署參事（同年6月地方制度改正後，該辦務署廢止，改隸蔴荳辦務署）；¹³⁸ 同年11月獲頒紳章。¹³⁹

陳向義生於1853年（咸豐3年），為哆囉嘓東下堡大客庄人。他一方面經營糖廍，另一方面據說曾被任命為「斗六都司」。但實際擔任嘉義營斗六門都司的可能性不高，較可能是因立下某些軍功，而被列為候補或獲授頭銜。割讓後擔任店仔口第14區壯丁團長（陳本人自稱為「十四區大總團長」）。¹⁴⁰ 此外，陳亦積極參與關仔嶺碧雲寺的管理，¹⁴¹ 1898年3月亦獲頒紳章。¹⁴²

從這些簡歷中可以窺見，毛榮生與陳向義兩人皆擁有相當的武力。此外，他們與歸順勸誘對象「土匪」等人之間似乎早有交往。同年5月8日，即陳向義壽辰當日，阮振及番仔山「土匪」曾齊聚陳宅祝壽。¹⁴³ 由此推測，上述「土匪」集團中，或許有曾在毛榮生或陳向義麾下充任壯丁者。正是在此種地緣與人際網絡的基礎上，陳清元及何佳釵前往探詢後，所帶回的「土匪」意向如下：

□〔破損〕、林其春、林程自言：伊與果毅后庄人有曲，若要我歸順，我亦喜允；務須先向果毅后庄和議好勢、息事，然後歸順可也。

一、陳黨自言：伊無作土匪，不肯歸順。

一、蔡雄自言：既然要我歸順，我甚歡喜；總是前年我之鴨母被官佃庄陳姓劫奪，務應先和議好勢然後歸順，我心安然。

一、張添壽自言：若要我歸順，務須容我住居內山平林庄後埤角，善耕善食，亦可安頓；生番應着我管轄幾庄，如有界內搶劫良民財物，由壽

¹³⁸ 〈臺南縣管下陳人英外一名紳章附與〉，《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370022，卷號：370，件號：22，頁307-308。關於「清庄革匪局長」與施九緞事件的關係，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 第一一九輯》（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38。

¹³⁹ 〈臺南縣管下陳人英外一名紳章附與〉。

¹⁴⁰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73。

¹⁴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該府，1916），頁279；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上冊）》，頁354-355。生年係由享年推估所得。

¹⁴² 〈紳章附與二關スル件〉，《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370011，卷號：370，件號：11，頁79。

¹⁴³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26。

問罪。

一、黃竹頭及鄭德兩人自言：若要我歸順，我亦依命是聽；候眾人歸順，我亦歸順。

一、查水流東庄田槌之子名廷自稱：伊是活佛，善勸人行善，不可為土匪搶劫良民財物；多有一二不信者，將欲搶人，自行無路。（原文為漢文）¹⁴⁴

首先檢視林其春與林程的發言。根據毛榮生的供述，林氏二人與果毅后庄民之間存在如下糾葛：¹⁴⁵ 林其春生於1874年，據稱「在尚未為土匪時，曾於地方略有名聲，亦曾擔任庄長職務」。¹⁴⁶ 他似乎在果毅后庄擁有約5甲的田地。¹⁴⁷ 於1895年，陳發綁架果毅后庄的庄民，而前往追查的庄民被殺害，庄民們未將罪責歸咎於「土匪」陳發，反認為是林其春所為，遂奪取其田地。林其春亦因此報復，襲擊果毅后庄，奪走水牛並殺害庄民。這一連串行動的背後，顯示林其春或其所居地區與果毅后庄之間本就存在械鬥。¹⁴⁸ 據稱林其春於1897年8月再度率領約35名部下襲擊果毅后庄，遭該庄「自衛團壯丁」反擊，林亦因此受傷。¹⁴⁹ 雖然他平時居住於匏仔藪，但如上述引文所示，他在果毅后庄擁有5甲田地，情況或許更為複雜。無論如何，林其春與林程皆主張，必須先對與果毅后庄民的糾紛作出某種程度的解決，之後才願意歸順。

其次，雖然亦有報道稱陳黨是林其春之部下，但其本人主張自己從未成為過「土匪」。¹⁵⁰ 換言之，雖然當局將其視為「土匪」，但陳本人予以否認。同樣地，即便是林其春，亦因其先前的械鬥行為及被果毅后庄的庄民「誣告」，而被當局冠以「土匪」之名；實際上，其本人未必自認為「匪」。無論如何，陳黨所言「伊無作土匪，不肯歸順」一語，鮮明揭示了總督府對「土匪」認定中所潛藏的矛盾。

¹⁴⁴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6-8。該文件由藤荳辦務署送交臺南縣後被翻譯為日文，但在翻譯過程中出現錯誤，將「鴨母」誤譯為「母」（頁6）。

¹⁴⁵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3-4。

¹⁴⁶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20。其生年係根據1899年報導時為26歲推定而來。參見〈新歸順者林其春〉，《臺日》，1899年8月30日，第2版。

¹⁴⁷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4-5。

¹⁴⁸ 據記載，1896年時果毅后庄的總理為徐用斌，副總理為黃達。〈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頁53。

¹⁴⁹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20；河島天橋，〈討伐隊從軍記（二）〉，《臺日》，1898年6月1日，第3版。所謂1897年8月之襲擊事件，亦有可能係指1896年的襲擊。

¹⁵⁰ 河島天橋，〈討伐隊從軍記（二）〉，《臺日》，1898年6月1日，第3版。

第三，蔡雄則主張，其之所以尚未歸順，是因為自己的鴨母被官佃庄的陳姓人士奪走，此事必須先獲得解決。蔡雄是六甲水漆林庄人（該庄約位於現六甲區公所西北方），家境清寒，養鴨為生。其生計遂在割讓後的混亂與社會不安之中遭到剝奪。他先向堡總理毛榮生控訴，毛轉而與官佃庄的庄總理陳澤民協調，卻無明確成果，遂向當地另一位實力者陳向義求助。陳向義先與毛聯絡，由毛再次向陳澤民施壓，最終爭取到部分賠償。然而陳澤民雖在面對毛、陳二人壓力下暫時允諾賠償，內心卻未必甘服。當蔡前往官佃庄拜訪陳澤民時，陳改口稱並非官佃庄人所為。蔡雄遂向廟中神明祈求指認加害者，仍未能查明。陳遂對他說：「你有本事，就去使竹仔生葉啊！」（意即若真有本事，就去當「土匪」搶回來）。蔡雄大怒，遂於1897年末聯合其堂弟蔡愛召集「同志」，襲擊官佃庄，並自此成為「土匪」。¹⁵¹ 關於此事，毛榮生也有相關供述。¹⁵²

蔡雄對官佃庄的襲擊，若在清帝國地方官的治理下，應會被視為一般的「犯罪事件」，由官府聽取蔡雄與陳澤民雙方的說詞後作出裁斷。即使在日本統治之下，也應合理地被判定為一起「強盜殺人事件」。然而，蔡雄的行動夥伴是蔡愛，而蔡愛曾於1897年1月在番仔山與日軍交戰，是一名已被知曉的「土匪」；此外，蔡雄在襲擊行動之後，很可能開始與蔡愛一同行動，因此蔡雄亦被當局歸類為「土匪」。儘管如此，蔡雄自認與官佃庄之間的問題尚未解決，主張必須先釐清此事，然後才會歸順。

第四，張添壽的情況。張添壽出身於善化里西堡口宵里，其父為噍吧哖總理，是當地有勢力的士紳。¹⁵³ 據信他是嘉慶年間中進士的張維祿之後裔。¹⁵⁴ 張添壽

¹⁵¹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375-376。毛榮生雖供述襲擊時期為「二十九年左右」，但本研究採納蔴荳辦務署調查中所記載的「一八九七年農曆十一月襲擊」之說，係因蔡雄本人在供述中稱為「前一年」。此外，農曆11月正值收穫後之冬防期間，從季節條件來看，1897年農曆11月的可能性亦較高。

¹⁵² 〈蕃仔山土匪叛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3-4。此外，根據前揭〈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記載，官佃庄除了總理陳澤民外，還有一位「村長」陳振榮（頁40）。

¹⁵³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375-376。此為張添壽歸順時，由蔴荳辦務署進行調查後送交臺南縣的紀錄。

¹⁵⁴ 陳震東總編輯，《玉井風華史（1987-1996）》（臺南：臺南縣玉井鄉公所，2001），頁349-350。相傳張維祿登進士時，獲乾隆皇帝賜予木雕鯨魚，此物現今懸掛於玉井北極殿的屋樑上。然而，張維祿生於嘉慶年間，不可能在乾隆年間登科為進士；此外，《清朝進士題名錄》中亦無張維祿之名。雖然他應是當地的有力人士，但推測其實並未考中進士。

本人也被稱為「受過臺灣舊式教育的讀書人，在村中頗有聲望」。¹⁵⁵ 父親去世後，他繼承了家產並從事商業活動。¹⁵⁶ 張添壽曾與阮振從事龍眼肉的交易。1896年10月左右，噍吧哖一帶民眾通報阮振是「土匪」時，也「臆測」張添壽與其「通謀」，並一併向當局報告。張添壽得知後，為了「保全自身安全，立即潛入山中，自此成為土匪」。¹⁵⁷ 從各種史料中可知，張添壽的行動包括：1897年1月與蔡愛等約百人在苦苓腳與噍吧哖分遣隊發生衝突；同年12月，他的名字出現在張貼於赤山堡六甲庄民宅門前的檄文中（如前文所述）；此外，1899年1月前後有報告指出他與阮振、胡福壽、林其春、蔡雄等人在番仔山建立了「山寨」。¹⁵⁸

張添壽提出歸順的條件包括：其一，允許他在內山之平林庄後埤角（今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頂坪林，海拔約800公尺）安全居住；其二，讓他「管轄」若干「生番」部落；其三，若在所轄區域內發生強盜等事件，由他親自「追究其罪」。由此可推知，張添壽當時「潛伏」的「山內」，很可能就是平林庄。當時的平林庄一帶是軍隊與警察幾乎未曾深入之地，極為適合「潛伏」。由於該地鄰近簡仔霧社，因此文中所稱的「生番」，很可能是指卡那卡那富族。推測他過去即已以「番割」的身分（或類似的中介角色），與該族建立了一定的交易往來與聯繫。

此外，有關黃竹頭與鄭德是何許人，隸屬哪一類「土匪」集團，目前並無明確記載。只知道他們表示：若其他人願意歸順，他們也願意跟進歸順。至於田槌及其子田廷，目前亦無留下能供查考其經歷的史料。然根據史料記載，田廷自稱為「活佛」，這表示他是一名乩身，可能是濟公附身其上，並藉由其身體向民眾傳達濟公的旨意。不過，上述史料中提及田槌與田廷僅作為情報記載，應非「歸順勸誘」的對象。¹⁵⁹

¹⁵⁵ 作者不詳，《臺灣匪魁略歷》；〈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頁45。

¹⁵⁶ 〈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頁45。

¹⁵⁷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375-376。

¹⁵⁸ 《沿革誌》，頁481；《歷史草案》，頁445；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435。另據記載，1897年1月衝突期間，噍吧哖警部賀川濟因地雷爆炸而犧牲。

¹⁵⁹ 〈蕃仔山行軍近況（承前）〉，《臺日》，1900年4月18日，第2版。林其春、蔡雄、張添壽等人歸順後，田廷仍與胡細漢盤據番仔山，當局認為1900年元旦發生的藤荳辦務署襲擊事件即係彼等所為。同年3月番仔山大規模討伐結束後，陳向義及毛榮生提議向田廷及胡細漢「勸告」歸順，並獲當局許可；隨後，田廷與胡細漢分別於4月及5月歸順，此外亦有「老幼婦女」二百餘名一同「歸順」。〈藤管〔荳〕弁務所へ土匪襲来狀況に関する第15憲兵隊長報告の報告〉、〈蕃仔山等の匪情に関する第15憲兵隊長報告の件〉，《明治33年分 情報綴 台湾の部》，「陸軍省大日記」，請求番号：陸軍

關於這些「土匪」的要求，蔴荳辦務署曾徵詢毛榮生的意見，毛的回覆如下：

- 一、對於林其春的申請，僅須將其原有土地歸還即可。至於果毅后庄民於明治二十八年左右對該地的收穫，或林其春於二十九年所為的加害行為等，應不再追究。
- 二、陳黨雖自稱並非土匪，實際上即使其本身非土匪，若其他匪首等人皆已歸順，陳黨亦將自行歸順。
- 三、關於蔡雄聲稱於二十八年遭掠奪的鴨母，以及其於二十九年所犯的加害行為，應不予追究。
- 四、張添壽若希望擔任類似村長之職，其意願亦可接受。¹⁶⁰

由上可知，首先，關於林其春一事，毛榮生主張僅將果毅后庄民奪取的5甲田地歸還林其春，至於果毅后庄民在奪取該田地後所收割的農作物是否需賠償，或林其春隔年襲擊果毅后庄、奪取水牛並殺害庄民一事，皆不予追究。同樣地，針對蔡雄，亦主張不需賠償其所受的鴨母損失，相對地也不追究其襲擊官佃庄之責。這種毛榮生試圖不以法律為唯一準繩、而更側重情理以促成紛爭收束的平衡感，固然是割讓以前臺灣漢人社會綿延不絕的傳統之一；然而若依近代法治原則，它本應難以相容。但在以「行政處分」之名義將法治暫行懸置、並以「招降」、「歸順勸誘」為核心的政策框架之下，這種作法對當局而言反而是可被接受的回應。¹⁶¹換言之，「土匪」之「歸順」，正是在如此一個被刻意維持、幅員廣闊的灰色地帶之中，得以推動並告完成。進一步來說，儘管陳黨自認並非「土匪」，實際上

省-雜-M33-24-102；〈土匪辦務署を襲ふ〉，《讀賣新聞》，1900年1月7日，第2版；〈蔴荳辦務署匪害詳報〉，《臺日》，1900年1月16日，第2版；〈蕃仔山歸順土匪〉，《臺日》，1900年4月26日，第2版；〈蕃仔山匪情〉，《臺日》，1900年5月3日，第2版。

¹⁶⁰ 〈蕃仔山土匪歸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4。

¹⁶¹ 臺南縣在收到前述1898年4月的「內訓第15號」後，曾針對是否真可允許歸順一事，向民政局長後藤提出質疑，指出：「作為警察上之特別處分而聽許土匪歸順，恐有蹂躪司法權、其處置欠妥之嫌」。對此，總督府回答：「對於真正悔悟前非而請求歸順之土匪，在司法行動尚未發動之前，作為行政處分聽許其歸順，絲毫未蹂躪司法權」，並指稱所謂「蹂躪司法權」乃是「誤想」。此處所謂「行政處分」，實乃總督府為了創造法治灰色地帶而提出的牽強說詞。參見〈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3-4、9。由於總督府並未發出正式書面回覆，而是向北上總督府的磯貝及各地方長官進行口頭說明，故磯貝抄錄了總督府的決策案（高裁案）帶回。因此該文件使用的是總督府公文用紙，且抄錄有警保課長起草，以及參事官石塚、民政局長後藤、總督兒玉的花押或鈐印。

也可能並非土匪，但毛榮生認為，只要其他「匪首」皆已歸順，陳黨亦將自動歸順。若蔴荳辦務署亦採取同樣立場，則等於將原本未必屬於「土匪」之人納入「土匪」之範疇，並要求其「歸順」；此種歸類在近代法治原則下，無疑帶有冤抑之性質。

此外，毛榮生對張添壽所提出的要求亦認為合情合理。然而，從後續的情況來看，毛可能認為張所應擔任「村長之類的職務」的地區並非平林庄，而是其原居地口宵里。無論如何，毛榮生應是基於張添壽出身於當地有力家族，認為應以和緩方式讓其回歸地方社會。

（三）談判、救恤金與武力威嚇：地方菁英如何完成「勸誘」

如上所述，5月8日為陳向義之壽辰，已歸順的阮振等「番仔山匪首」原計劃於當日齊聚陳宅，為其祝壽。蔴荳辦務署長田邊自毛榮生口中得知此事，遂考慮在當日之前「暗中託付密旨予陳向義」，並在與毛榮生協議後，於6日前往負責大庄地區的店仔口辦務署出差；毛則於7日拜訪陳向義宅，並於同日下午前往店仔口辦務署，向田邊轉述陳向義的意見如下：

此次之事，並非彼等請求歸順，而是由我方加以勸誘。故針對林其春、蔡雄二人所蒙受之損害（林其春為米四五百石，蔡雄為鴨四五百隻）給予些許賠償一事，參照本月給予阮振一百八十圓之事實，此舉在勸誘彼等歸順上應屬得策……¹⁶²

由此可見，陳向義認為，由於此次行動並非林其春等人主動請求「歸順」，而是由當局主動進行「勸誘」，因此填補其損失不僅合乎情理，亦有助於促成其「歸順」上之得策；既然已有給予阮振金錢的前例，比照辦理即為必要之舉措。

田邊與毛榮生於8日上午拜訪了陳向義宅邸，並「面會後多方懇切勸說」。陳向義表示，由於近日連續降下大雨，阮振等人恐怕無法從山中下來，而其祝壽之宴將於4、5日內結束，可能趕不上；但他承諾，等到宴會結束、雨勢停歇之後，將設法召喚阮振下山，或者親自前往番仔山與他們協商米與鴨母的事宜，以促成

¹⁶² 〈蕃仔山土匪叛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26。

他們歸順。當局之所以委由陳向義出面，向阮振協調林其春、蔡雄等人的歸順事宜，乃是因為判斷張添壽、林其春、林程、蔡雄、胡羊港、胡細漢、黃竹頭、陳黨等人已與阮振「結為兄弟之約，行止一致」，故只要阮振點頭，其他人也會隨之歸順。¹⁶³

可能正是因為陳向義出面奔走，張添壽、蔡雄、林其春以及其他5名「小匪首」很快便達成了歸順協議。5月18日，臺南縣警部長大津麟平致電正在臺北出差的縣知事磯貝靜藏，表示：「蕃仔山匪首張添壽、蔡雄、林其春及其他小匪首五名已自請歸順。至此，蕃仔山應可平定。因需五百圓作為一時救恤，此外尚有盡力者之報酬等，懇請向總督府申請下撥一千圓。」¹⁶⁴ 蔴荳辦務署長田邊理應深知此次歸順談判終究只是「勸誘」，但在臺南縣警部長大津的理解中，同樣的事態卻變成了「自請歸順」。又或者，他只是採取了這種場面上的形式。這正是兒玉時期所推進的歸順政策其幽微曲折之處，同時也是造成當時乃至後世產生誤解的原因所在。

關於此事，在臺北出席地方官會議的磯貝知事指示大津：如果能將費用控制在500圓以下，則無須向總督府申請撥款，可直接從為林少貓歸順所預備之經費剩餘部分支應。¹⁶⁵ 林少貓最終獲得了2,000圓的「授產金」，但應是在事前即從總督府獲得了較多的資金撥付。¹⁶⁶ 與此相對，大津回報稱，「救恤金」的部分500圓足矣，惟仍需另行考慮「對於官民共盡力者之報酬」。¹⁶⁷

經此安排，張添壽與蔡雄等人的歸順儀式原訂於5月25日舉行，惟因大雨之故，經張添壽提出申請後延期至27日。當天，張添壽率其部下21人、蔡雄率其部下14人及陳黨等人，在保證人陳向義與毛榮生的見證下，於二重溪的「廢廟」舉行「歸順投誠」儀式；惟林其春原應出席，因溪水氾濫未能前來。¹⁶⁸ 儀式現場，當局官員及地方有力人士同「土匪」方面相對列隊：官員一方中央為蔴荳辦務署

¹⁶³ 〈蕃仔山土匪歸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26-27。胡羊港在文獻中記為胡揚港。

¹⁶⁴ 〈蕃仔山土匪歸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28-29。

¹⁶⁵ 〈蕃仔山土匪歸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30。

¹⁶⁶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7。

¹⁶⁷ 〈蕃仔山土匪歸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34。

¹⁶⁸ 〈蕃仔山土匪歸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39、41、46；〈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51、54。

長田邊，右側為分隊長小山嘉久男及各憲兵屯所長，左側則為陳向義、毛榮生，其旁有陳曉峯（字柱鼈，陳向義之長子，縣參事，1870-1901）及陳朝進等人；與之相對之「土匪」一方，中央為張添壽、蔡雄、陳黨3人，身後依序排列其部下。田邊對張添壽等人宣告：「既赦免既往之罪行，亦訓誡其未來行為，願今日歸順之寬典能永發其效於將來，上不負總督閣下與知事閣下之恩澤，下不負保證人陳向義、毛榮生之深誼。」隨後發給「歸順證」，儀式圓滿結束並一同合影，蔡雄等人甚至陪同田邊一路送至果毅后街。¹⁶⁹ 值得注意的是，起初毛榮生向蔴荳辨務署報告時，對張添壽部下人數的估計約為七、八十人，此數據與實際歸順者數量顯有出入；¹⁷⁰ 此一落差應與「集團」本身並非固定不變、而是不斷離合集散，且並非所有部下皆同意歸順有關。

至於因溪水氾濫未出席歸順儀式的林其春，事後仍不斷要求提高「救恤金」金額，遲遲不願歸順。當初的協議是張添壽、蔡雄、林其春等5名「小匪首」合計需500圓（最終張添壽及蔡雄各得100圓），¹⁷¹ 但林其春要求400圓，此事激怒了毛榮生與陳向義。蔴荳辨務署長田邊啓藏在呈送給臺南縣知事磯貝的報告書中，如此寫道：

關於林其春之勸誘一事，毛榮生與陳向義二人皆深感憤慨，此事亦如前次所呈報者。陳向義認為其所提出之四百圓屬不當要求，並表示倘若林其春仍不依先前約定歸順，則揚言懸賞五百圓捕縛或暗殺林其春，以為威嚇。據信林因而產生恐懼，此次乃由對方表示願以三百圓條件歸順，令人大笑不已。¹⁷²

之後，臺南縣警部長大津麟平在致參事官中山成太郎（1871-1928）的報告中提及，陳向義與毛榮生「親自率領壯丁包圍逮捕」林其春的決心。懸賞捕縛或暗殺的威脅，正是長期積累武力的軍事化社會中，對林其春的實際「威嚇」。而且，

¹⁶⁹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50-51；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上冊）》，頁324-325。

¹⁷⁰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32。

¹⁷¹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8。

¹⁷² 〈蕃仔山土匪飯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71-72。

陳向義與毛榮生所表現出的這種「決心」——即便對兩人而言，或許僅僅是出於一時受辱的不快——在大津看來，卻無非是作為歸順者之保證人，能夠自覺並顧念「自身責任之重大」所致。¹⁷³ 林其春最終因屈服於此「威嚇」，並獲得300圓救恤金而態度轉軟，決定歸順。蔴荳辨務署長田邊啓藏對此「大笑」以對。

除了這300圓之外，林其春還從紛爭對象果毅后庄獲得了100圓，且似乎已從田邊處獲得了就任后匏仔蔡庄庄長的默許。¹⁷⁴ 不過，正如9月時六甲辨務支署長林悅之丞向臺南縣警部長大津麟平報告的那樣，「對於是否能與果毅后庄庄民充分和解存有疑慮，目前正在嚴密視察中」，可見與果毅后庄的緊張關係仍持續存在。¹⁷⁵ 至於街庄長一職，即使到了12月，林其春仍「熱切期盼任命先前所望之區長，且一旦任命便日夜專心為官府盡力」，顯示當時仍未能就任。¹⁷⁶ 但後來不僅林其春，張添壽也於次年分別成為蔴荳辨務署管內第30區與第31區的街庄長（兩區的具體位置及範圍不詳）。

五、結論：武裝的共生

本文以殖民地戰爭與軍事化社會為分析視角，檢視臺灣總督府在嘉南沿山地帶所推行的歸順政策，並聚焦於殖民當局、地方菁英與「土匪」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

首先，本文梳理了所謂「歸順政策」的起源與演變。該政策最初係於雲林事件後作為善後措施實施，由內務部長古莊嘉門主導針對簡義進行「招降」。古莊據說曾提供簡義金錢援助，且簡義歸順後並未受到行動上的限制；與此同時，臺北縣與宜蘭廳則針對不特定多數「土匪」推行「歸順勸誘」，歸順後皆受警察監控。此一政策在乃木總督辭職、兒玉繼任後，依據〈臺灣之土匪〉內容加以重整。其策略轉變為：對所謂「日本所製造的土匪」進行「招降」與「歸順勸誘」使其

¹⁷³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58。

¹⁷⁴ 關於林其春所領取之「救恤金」金額，前引〈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記載為100圓（頁58）。

¹⁷⁵ 〈蕃仔山土匪飯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79-80。

¹⁷⁶ 〈飯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64。

回歸社會，而對「真正的土匪」則加以討伐；同時針對漢人軍事化社會，則是透過保甲制度的制定，將武裝力量合法化，並將其置於當局的監管之下。

其次，本文考察1898-1899年間於臺南縣轄內推行之「招降」與「歸順勸誘」具體推行過程。在前大埔、後大埔與中埔地區，總督、代理民政長官及少數軍政高層與具武裝實力的地方菁英共同策劃「招降」行動。與黃國鎮、林添丁、阮振等「土匪」間的談判，多由地方菁英（如林武琛、黃有章等）透過親屬或人脈進行，其條件除金錢給付外，亦包含軍隊撤離、設置公局等較為敏感的要求。相較於此，番仔山地區之「歸順勸誘」雖同樣由地方菁英（毛榮生、陳向義）介入協商，但行政層級轉由臺南縣及其下轄辦務署主導。值得注意的是，番仔山的歸順條件主要側重於金錢補償以及械鬥與恩怨的調解，雙方協商焦點亦集中於金額高低與和解之具體安排。對於林其春不斷提高要求，毛與陳則以恫嚇方式迫使其讓步。綜上所述，除了上述被視為「匪魁」的主要人物外，其餘「土匪」則僅適用張貼公告、任其主動「出願」（提出申請）的模式。換言之，「歸順政策」實為在「招降」、針對特定人物之「歸順勸誘」、以及不進行個別勸誘的「歸順勸誘」等三種策略之間靈活調整與運用之產物。

第三，「招降」與「歸順勸誘」的實施中，地方菁英的角色不僅止於作為與「土匪」聯絡的中介，更涵蓋提出歸順條件意見、說明地方實情等多重功能。交涉是在殖民當局、「土匪」、地方菁英三方皆擁有武力的情況下進行，如林其春案例，最終談判以地方菁英的武力威脅收場，幾乎令整個過程看似「土匪」與地方菁英之間的協議，殖民當局持隔岸觀火的態度。這些菁英的武裝實力與聯絡能力一方面受到當局稱讚，另一方面卻也引發猜疑，即使如林武琛般積極協力者，仍面臨隨時可能遭軍警方「臨機處分」的風險。¹⁷⁷

第四，就談判內容觀察，「土匪」——特別是黃國鎮與阮振——所追求的，

¹⁷⁷ 雖然時期稍晚，但在1900年1月番仔山討伐時，自臺北南下隨軍視察的總督府民政部縣治課長松岡辨，在之後提交給後藤新平的報告書中提及，討伐隊在作為討伐對象的田廷宅處發現了由毛榮生經營的雜貨店的「通帳」（即賒帳簿），因此報告中指出毛榮生「難以否認其有通謀之嫌」。此外，在隔年1901年11月發生樸仔腳事件之後，自12月起實施的大規模討伐行動中，陳向義被殺害。由此亦可看出，林武琛的案例並非特殊的個別事件。〈明治三十三年一月蕃仔山討伐報告〉；〈第十五憲兵隊長報告／明治34年〉，《明治天皇御手許書類》（東京：宮內公文書館藏），識別番号：50048；《沿革誌》，頁596-599。

與《沿革誌》所謂「勢力範圍內之自治」並不相符。從其與警察的互動來看，更接近於恢復過去之鄉治體系並確保自身於其中的主導地位。就地方菁英而言，從林武琛對阮振所提諸項要求的回應可以看出，儘管他對於撤軍等條件有所保留，但對於設置保安局及其管轄範圍等條件並未提出異議。由此可見，無論是「土匪」抑或地方菁英，雙方皆是在「鄉治」這一既有治理框架之內進行思考與行動。

綜合上述，本文認為，總督府所推動之歸順政策，實乃一種法律定位與行政性質皆曖昧的休戰協議；這是殖民國家在統治尚未深入地方基層、殖民地戰爭陷入膠著之際，藉由仰賴獲官方認可的地方武力擁有者（地方菁英），來個別處理體制外武裝集團（「土匪」）所採取的臨時措施。總督府對此種安排後續將導致何種結果，恐未能有清晰的預判；而就地方菁英而言，他們的著眼點不在於排除「土匪」，而是透過使「土匪」重新納入地方社會的方式，達成社會秩序的恢復。在這樣的脈絡下，「土匪」得以暫時取得重返地方社會的資格。於是，嘉南沿山地帶便迎來了一種奇妙的「武裝共生」局面。

然而，對殖民當局而言，這種「歸順」充其量不過是一種類似於「休戰」——亦即，在殖民地戰爭尚未結束、社會武裝尚未解除的特定「期間」內，一種「以年為期的暫時和平階段，其中蘊含著不可避免且合法重返戰爭的種子」¹⁷⁸——的狀態；相應地，這些「歸順者」僅被賦予了日本帝國這一政治共同體中，一種具流動性的成員資格。他們遂被置於「良」與「匪」、抑或「良」與「莠」之間，那一種長期的「闕限性」（liminality）之中。

若從空間維度觀之，這種闕限狀態亦與特定的沿山邊陲「地帶」緊密結合。對於「歸順者」而言，其闕限性體現於此一殖民權力的邊陲空間；而對於地方菁英而言，雖其闕限性原則上遍及整個臺灣漢人社會，但在沿山邊陲地帶，這種身分懸置與政治不確定性尤為凸顯。事實上，不論是歸順者還是地方菁英，雖程度有別，皆同樣身處於此種政治轉型所生成的闕限處境之中。¹⁷⁹

¹⁷⁸ Lanren Benton, *They Called It Peace: Worlds of Imperial Violence*, p. 194.

¹⁷⁹ 關於「闕限」（liminality）的概念，最早由 Arnold van Gennep 於 1909 年提出，用以界定儀式過程中跨越空間或象徵性「門檻」（limen）的過渡階段；其後經由 Victor Turner 於其著作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9) 中進一步闡發，指稱一種「介於兩者之間」（betwixt and between）的暫時性非構造狀態。其後，Bjørn Thomassen 將此概念擴充為現代性分析的理論架構，指出闕限性可由「主體」（個人/群體/社會）、「時間」（瞬間、期間或時

正因這種秩序在本質上是立基於上述多重次元的「闕限性」，其穩定性勢必短暫且脆弱。雖然在「招降」與「歸順勸誘」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治安狀況看似呈現穩定之勢，但誠如前述「休戰」性質所暗示，自1901年（明治34年）起，各地便再度陸續發生襲擊官署等事件，反映出這種由「闕限」狀態所支撐的秩序難以長久維持。至於這些「招降」與「歸順勸誘」之後的崩解過程與實際情況，筆者擬於另文再作詳加探討。

代)及「空間」(特定場所或門檻、區域或地帶、國家或更大的區域)三個維度進行分析。參見 Bjørn Thomassen, *Liminality and the Modern: Living through the In-Between* (Farnham; Burlington: Ashgate, 2014), pp. 89-93.

引用書目

《東京朝日新聞》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新報》

《讀賣新聞》

《公文雜纂》，請求番号：纂00606100。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

《明治天皇御手許書類》，識別番号：50048。東京：宮内公文書館藏。

《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04-2、G-29-1、G-79-2、G-79-3、G-82-6、G-109-1、W3-06-1、X1-01-1。
東京：日本數位檔案館中心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71003、00000071006、00000370011、00000370022、00000371026、
00000721002、00000093005、00000102097、00000135034、00000135047、00000207054、
00000223009、00000249030、00001049001、00004514003、00004573006、00009142001、
00009334001、00009477001、00009497001、00009498001、00009499001、00009500001、
00009501001、00009502001、00009538089、00009647001、00009650001、00009653001、
00009703028、00009753037、00009706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陸軍省大日記」，請求番号：陸軍省-雜-M32-20-89、陸軍省-雜-M33-24-102。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
作者不詳，《臺灣匪魁略歷》（出版年不詳）。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大江志乃夫

1978 〈植民地領有と軍部：とくに台湾植民地征服戦争の位置づけをめぐる〉，《歴史学研究》
（東京）460: 12-22、41。

小林道彦

1982 〈1897年における高野台湾高等法院長非職事件について：明治国家と植民地領有〉，《中央
大学大学院論究》（東京）14(1): 103-118。

小金丸貴志

2012 〈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経緯〉，《臺灣史研究》（臺北）19(2): 31-98。

马维熙、崔岷

2025 〈晚清团练研究的回顾与前瞻〉，《史学月刊》（鄭州）540: 114-1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5 《光緒朝硃批奏摺 第一一九輯》。北京：中華書局。

北村嘉惠

2022 〈「植民地戦争」再考：台湾先住民族の歴史記憶再構築の地点から〉，《大原社会問題研究
所雑誌》（東京）765: 42-54。

市川正義

1939 〈後藤新平伯の最期について〉，《協和》（大連）251: 43、59。

石井周

2010 〈台湾における白井新太郎：台湾總督府囑託の辞職までを中心に〉，《日本言語文藝研究》
（臺南）11: 207-231。

吳景傑

- 2025 〈飄洋過海去坐牢：清代臺灣〈發澎人犯分配各島章程〉的運作〉，《臺灣風物》（臺北）75(1): 57-91。

吳學明

- 2003 《從依賴到自立：終戰前臺灣南部基督長老教會研究》。臺南：人光出版社。

李文良

- 1999 《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李鎧揚

- 2017 〈北臺仕紳陳秋菊及其事業經營（1895-1922）〉，《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4: 41-81。

汪榮林（總編輯）

- 2005 《咱的故鄉：中埔》。嘉義：嘉義縣中埔鄉立圖書館。

尚友俱樂部山縣有朋關係文書編纂委員會（編）

- 2006 《山縣有朋關係文書 二》。東京：山川出版社。

林欣宜

- 2021 〈清末臺灣新竹城隍廟的中元祭儀反映的社會動員與地方認同〉，《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19(1): 97-126。

近藤正己

- 2015 〈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軍隊と植民地戦争〉，收於坂本悠一編，《帝国支配の最前線：植民地》，頁44-74。東京：吉川弘文館。

- 2019 〈Small Wars 與臺灣北部漢人武裝抗日運動〉，《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2: 1-35。

柏木一朗

- 1996 〈日清戦争後に於ける台湾の治安問題：雲林虐殺事件を中心に〉，《法政史学》（東京）48: 120-140。

柯志明

- 2021 《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麗完

- 2011 〈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囑社人遷徙白水溪流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8(4): 1-55。

苔米地治三郎

- 1897 《高野孟矩》。東京：研學會。

翁佳音

- 2007 《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素玢

- 2021 〈檔案·文獻與歷史記憶：雲林事件在古坑〉，《臺灣文獻》（南投）72(1): 131-176。

許世楷

- 1972 《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野口真広

- 2004 〈台湾總督府内務部長古荘嘉門について〉，《社学研論集》（東京）4: 93-108。
2007 〈台湾總督府の雲林事件への対応と保甲制：領台初期の台湾人の抵抗と協力〉，《社学研論集》（東京）9: 314-329。

陳怡宏

- 2001 〈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震東（總編輯）

- 2001 《玉井風華史（1987-1996）》。臺南：臺南縣玉井鄉公所。

新田龍希

- 2020 〈植民地台湾の形成：清末・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国家・社会關係の轉換〉。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嘉義廳警務課（編）

- 1906 《嘉義勦匪誌》。嘉義：嘉義廳警務課。

臺灣憲兵隊（編）

- 1932 《臺灣憲兵隊史》。臺北：三協社。

臺灣總督府（編）

-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

- 1991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卷）》。臺北：捷幼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1 《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劉彥君

- 2006 〈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天凱

- 1994 〈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駒込武

- 2015 《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

戴文鋒（主編）

- 2010 《東山鄉志（上冊）》。臺南：臺南縣東山鄉公所。

檜山幸夫

- 1996 〈台湾總督府の刷新と統治政策の轉換：明治三一年の台湾統治〉，收於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台湾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委員會編，《台湾總督府文書目錄 第三卷》，頁351-459。東京：ゆまに書房。

- 1998 〈台湾總督府の律令制定權と外地統治論：「匪徒刑罰令」の制定と「台湾總督府臨時法院条

例改正」を例として〉、收於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編纂委員会編、《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 第四卷》、頁471-570。東京：ゆまに書房。

鶴見祐輔（編著）

1937 《後藤新平 第二卷》。東京：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

Benton, Lauren

2024 *They Called It Peace: Worlds of Imperial Viol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sherick, Joseph W. 周錫瑞 and Mary Backus Rankin 冉玫燦 (eds.)

1990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homassen, Bjørn

2014 *Liminality and the Modern: Living through the In-Between*. Farnham; Burlington: Ashgate.

Turner, Victor

1969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Armed Symbiosis: The Government-General, Local Elites, and the Pacification of “Bandits” in the Jianan Foothills

Ryuki Nitta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e pacification policies implemented by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in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focusing on the Jianan (嘉南) foothills and the role of local elites. Existing scholarship has largely framed this period through a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armed anti-Japanese resistance. By contrast, this study adopts the perspectives of colonial war and militarized society, positioning local elites as a third set of historical actors alongside the colonial authorities and the so-called “bandits.”

Following the Yunlin Incident (雲林事件), the Government-General’s policies toward “bandits” (土匪) underwent a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 What was broadly described as a “pacification policy” in fact comprised two distinct strategies. The first, negotiated surrender (招降), involved ad hoc negotiations targeting specific bandit leaders. The second, induced submission (歸順勸誘), was a more institutionalized policy directed at groups and accompanied by mechanisms of surveillance and disciplinary control. After Kodama Gentarō and Gotō Shinpei assumed office, these measures were reorganized around a key distinction: “bandits of Japan’s own making” were to be managed through negotiated surrender or induced submission, whereas “genuine criminals,” were to be eliminated through punitive military force.

This article examines negotiated surrenders involving figures such as Huang Guozhen (黃國鎮), Lin Tianding (林添丁), and Ruan Zhen (阮振) in the Qian-Dapu (前大埔), Hou-Dapu (後大埔), and Zhongpu (中埔) areas, as well as the induced submission of the Fanzaishan (番仔山) group. Local elites including Lin Wuchen (林武琛), Mao Rongsheng (毛榮生), and Chen Xiangyi (陳向義) played pivotal roles in these processes. By mobilizing their armed forces and kinship networks, they not only mediated negotiations

but actively shaped the terms of surrender. Negotiated surrender typically entailed troop withdrawals, promises to establish local administrative offices (公局), and monetary payments. Induced submission relied primarily on financial compensation combined with the mediation of local disputes. In both cases, negotiations were conducted through non-public channels. In the Fanzaishan case, local elites even resorted to armed intimidation to compel Lin Qichun (林其春) to submit.

Overall,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Government-General's surrender policies functioned as a ceasefire-like governing technique at a moment when colonial rule had yet to fully penetrate local society, colonial war remained unresolved, and social disarmament was incomplete. The result was a distinctive form of armed symbiosis among the colonial state, local elites, and "bandits," enabling the latter to temporarily reenter local society while remaining within a deliberately maintained gray zone of the foothills. Marked by the instability of regime transition and the marginal geography of the foothills, this liminal condition not only left "bandits" suspended between the categories of "outlaws" (匪) and "law-abiding subjects" (良), but also drew local elites into the same liminal predicament.

Keywords: "Bandits", Local Elites, Militarized Society, Colonial War, Chiayi, Tainan